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士論文

社會支持與國中生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性研究
---以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為例



研 究 生：廖進安

指 導 教 授：齊 力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93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社會支持與國中生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性研究：以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為例

研究生：

齊進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楊靜利

董如英

齊力

指導教授：

齊力

所 長：

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誌 謝

在知識經濟時代的大趨勢中，想要擁有競爭力，唯一的法門是不斷成長、不斷自我充實。有人把人生的教育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幼兒養性，第二階段：童蒙養正，第三階段：少年養志，第四階段：成人養德。正所謂：少年讀書，如隙中窺月，中年讀書，如庭中望月，晚年讀書，如心中玩月。自思已過不惑之年，進修不再侷限於獲得文憑的框架中，因此，學校、系所、師資已然是抉擇的重要因素。

從事教學及教育行政工作二十餘載，深知現代社會中，教育除了傳道、授業、解惑外，更肩負著培養社會公民的任務。教育不能獨立於社會之外，要解決台灣的教育問題，首要了解台灣的社會特性，以及教育在整體社會環節中的具體運作與互動關係。是故，結合教育學、社會學兩個領域的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成為最佳的選擇。踏入南華大學的大門，立即感染到那傳統書院所散發出濃郁的人文精神氣息。尤其令人撼動的是教社所教授們的研究風氣與堅持，以及師生間亦師亦友的綿密情感。

南華大學教社所進修的生涯中，台北、嘉義南北飛機往返，雖然在時間及金錢上有較多的花費，但我要非常堅定地說，那是絕對深具價值、深值回味的一段求學歷程。在此，僅以無限感恩的心，向所有關懷我、協助我、愛護我、鼓勵我的師長、朋友、家人…致上無限的謝意。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齊力博士的指導與包容，齊教授大師的風範、寬闊的胸襟，是教社所同學心目中人師的典範。印象最深刻的是，齊教授與鄒川雄教授同堂授課，各自從不同觀點、不同領域抒發辯證哲學思想的深層價值。期間雖屢有不同看法，卻能彼此尊重，這正是當今台灣社會所最缺乏的人文素養。

其次，感謝董旭英教授的鼓勵和教導。一路走來，與董教授亦師亦友的情感，開拓了我在專業領域的視野。

更要感謝，蘇峰山所長對教社所在學程上的擘劃及對研究生的關懷與照護。

也謝謝在研究所期間翟本瑞教授、吳慧敏教授、鄒川雄教授、楊靜利教授、劉正教授、陳宏模教授的關懷，也在諸位師長的教導下奠定了學術研究的基礎。

此外，同窗好友浦忠勇校長二年來提供交通、住宿，相互勉勵的恩與情，必然沒齒難忘。也要感謝在論文研究過程中，張楓明學長在分析方法上的協助與指導。另外，在資料處理上，要感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英資班高素珍、傅學琳、林嘉莉、李涵茵…等一群可愛的準老師的協助。

最後，要衷心地感謝我的妻子景妃的體諒與分擔，在這段研究所進修期間，讓我無後顧之憂。也要向一對可愛的兒女敬軒、翊喬致上歉意，這段期間，未能善盡父親的職責，所幸，你們都很乖巧。

謹將本論文獻給所有關懷我的師長、朋友、家人及同窗好友們。

廖進安 謹誌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摘要

近年來台灣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校園犯罪問題亦有惡化趨勢，校園犯罪事件在國中階段最為嚴重，且隨著惡質化犯罪型態的入侵而變本加厲，這些現象已使得學生在校園中的身心安全備受威脅。相關研究更指出，隨著校園犯罪率與被害率的上升，學生對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也將隨之增長。被害恐懼感已成為一嚴重的校園問題，除造成學生之間互動的減少並限制其行為活動外，被害恐懼感(fear crime)亦會對學生身心健康造成一定之威脅。故深入探究當前學生之被害恐懼感，以及影響學生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實有其必要性。由於校園犯罪事件以國中為最嚴重，故了解國中生對校園犯罪的被害恐懼感狀況即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內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事件之被害恐懼感狀況與程度。再依理論提出影響學生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並加以檢證。最後，整合相關因素並提出一較具完整性的解釋模式。

本研究即以台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裡選取十二所國民中學，共計 1380 位學生為分析的樣本，嘗試分析被害經驗與社會支持如何獨立或者共同影響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問題。研究發現：

一、直接被害方面：

本研究證實被害經驗中有關直接被害的看法。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二、間接被害方面：

當納入家庭支持及學校支持後，被害經驗中有關間接被害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換言之，愈是曾經聽聞過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的看法，在本研究中亦獲得支持。

三、家庭支持方面：

社會支持中有關家庭支持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未獲得證實。本研究亦發現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家庭支持的國中生，將反而可能會提昇間接被害的效應。此發

現與社會支持的假設相左，實值得深入探究。

四、同儕支持方面：

本研究中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亦未獲得證實。換言之，社會支持的概念認為國中生若能擁有較多的同儕支持，則其被害恐懼將會降低的假設，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

五、學校支持方面：

社會支持中有關學校支持的假設，在本研究中未獲得證實。換言之，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學校支持的國中生，愈會降低其被害恐懼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此外，本研究亦發現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學校支持的國中生，將反而可能會提昇間接被害的效應。此發現與社會支持的假設相左，實值得深入探究。

關鍵詞：被害恐懼感、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社會支持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tremendous increase in juvenile crime in Taiwan, particularly campus crime that occurs at the stage of junior high school. Along with the invasion of these deteriorated crimes, it has been a threat both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to thes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Research has indicated that, as the rate of campus crime increases, the fear of crime increases as well. Fear of crime has become a crucial problem on the campus, it will not only reducing students' interaction with peers and limiting students' activities, but also causing psychological tension and physical disability of studen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fact about fear of crime, and the factors that cause the crime. Since campus crime occurs mostly in junior high school, hence discovering the fear of crime within students is one of the motivations of the study.

The goal of the study is to discover the state and the extent of fear of crime on the campus. Regarding to the related theories, the study concluded som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students about fear of crimes, and these factors were being examined in the study. After integrating all the correlated results, a complete model for analysis was proposed.

The study sampled twelve junior high schools within twelve districts in Taipei, a total of 1380 students were being surveyed for analysis.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analyze two factor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experience of victimization, how both factors influence students on the issue of fear of crime separately or corporately.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Direct victimization

The study confirmed the opinion on direct victimization. In another

words, students who are directly victimized are more likely to fear the crimes.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supported the opinion.

2. Indirect victimization

When both family support and school support are brought into the case, the study confirmed the opinion on indirect victimization. In another words, students who have heard about the experience of victimization, the fear of crime is much higher. The result also supported the opinion.

3. Family Support

The study did not confirm the opinion about family support. The study showed that the more support students get from family, the more effects on indirect victimization. The discovery is indifferent with the hypothesis of social support, which is worth of further studying.

4. Peer Support

The study did not confirm the opinion about peer support as well. In another words, the concept of social support deems that the more support students get from peers, the less fear of the crime. The result did not support the opinion.

5. School Support

The study did not confirm the opinion about school support as well. In another words, the more support students get from school, the less fear of the crime. The result did not support the opinion. Besides, the more support students get from school, the more likely to have effects on indirect victimization. The discovery is indifferent with the hypothesis of social support, which is worth of further studying.

Keywords: fear of crime, direc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indirec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social support

目 錄

| | |
|-------------------------------|-----|
| 摘 要..... | I |
| ABSTRACT..... | V |
| 目 錄 | VII |
| 表 次 | IX |
| 第一章 緒 論 | 1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 4 |
| 壹、被害恐懼感 | 4 |
| 貳、產生被害恐懼感之理論觀點 | 5 |
| 參、直接與間接被害經驗 | 10 |
| 肆、校園犯罪與被害恐懼感 | 11 |
| 伍、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 13 |
| 陸、研究問題 | 16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8 |
| 壹、問卷調查 | 18 |
| 貳、變項測量 | 18 |
| 參、樣本抽取 | 22 |
| 肆、實施步驟 | 22 |
| 伍、資料分析方法 | 23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24 |
| 壹、概況 | 24 |
| 貳、被害恐懼感相關因素之初探 | 28 |
| 參、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被害經驗分析 | 31 |
| 肆、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 (一) | 33 |
| 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 (二) | 35 |
| 陸、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 (三) | 37 |
| 柒、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 (四) | 39 |
| 捌、控制性別屬性之分析 | 42 |
| 玖、討論 | 45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49 |

| | |
|------------------|-----------|
| 壹、研究結論..... | 49 |
| 貳、研究限制..... | 50 |
| 參、未來研究的建議..... | 51 |
| 肆、對學校和家庭的建議..... | 52 |
| 參考文獻..... | 53 |
| 中文部分..... | 53 |
| 英文部分..... | 55 |
| 附錄..... | 58 |

表 次

| | |
|---------------------------------------|----|
| 【表 4-1：變項基本統計】 | 27 |
| 【表 4-2：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 29 |
| 【表 4-3：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巢式迴歸】 | 30 |
| 【表 4-3-1：模型一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被害經驗分析】 | 31 |
| 【表 4-3-2：模型二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一）】 | 33 |
| 【表 4-3-3：模型三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二）】 | 35 |
| 【表 4-3-4：模型四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三）】 | 37 |
| 【表 4-3-5：模型五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四）】 | 39 |
| 【表 4-3-6：模型六控制性別屬性之分析】 | 42 |
| 【表 4-4：巢式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 45 |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台灣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的少年犯罪率有量多化的趨勢，如民國 88 年台灣的少年嫌疑犯人數較民國 77 年的人數成長了 21.2%，顯現出犯罪數量的快速增加。此外就犯罪案類而言，以民國 89 年為例，台灣地區各案類之少年犯罪嫌疑人（共計 18,144 人）中，盜竊案居首，佔總犯罪案件之 58.7%；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了犯罪率的攀升外，青少年之犯罪手法亦日趨殘暴與惡質化，如集體毆人致死、結夥強盜、搶劫、飆車砍人等。影響所及，校園犯罪問題亦有惡化趨勢，如教育部訓委會（民 86）對校園事件的統計分析報告指出，在校園發生之學生暴力行為及犯罪偏差行為次數較多者為：學生鬥毆事件、財產犯罪事件、暴力犯罪事件、校園破壞事件、及性犯罪事件等。分析各年齡層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總案件數發現，總案件數以國中最高（508 件），其中國中生的犯罪偏差行為又以學生鬥毆事件（含攜械鬥毆及幫派鬥毆）的次數最多，高達 240 件（引自邱詩琪，民 87）。可知校園犯罪事件在國中階段最為嚴重，且隨著惡質化犯罪型態的入侵而變本加厲，這些現象已使得學生在校園中的身心安全備受威脅。

相關研究更指出，隨著校園犯罪率與被害率的上升，學生對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也將隨之增長（如 May, 1997；May & Dunaway, 2000；陳麗欣，民 86；侯崇文、周愷嫻，民 87）。May（1997）統計相關實徵研究結果，發現約有 22~30% 的美國中學生擔心校園中的其他學生會傷害他們，7% 的八年級學生因害怕被害而不敢到學校，三到十二年級中有 22% 的學生因校園中的暴力或暴力威脅而降低到學校的意願。可知，被害恐懼感已成為一嚴重的校園問題，除造成學生之間互動的減少並限制其行為活動外，被害恐懼感(fear of crime)亦會對學生身心健康造成一定之威脅。社會犯罪學者指出，生活在恐懼中的小孩將無法學習到社會價值，其情感也較不穩定，並缺少自我概念，語言能力亦較差（侯崇文、周愷嫻，民 87）。陳麗欣

(民 84a) 在研究中亦提及，一旦被害恐懼感形成壓力時，可能會傷害個人生理功能，甚至於造成無能力感。由這些研究結果可知，被害恐懼感會對學生的身心健康帶來負面影響，故深入探究當前學生之被害恐懼感，以及影響學生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實有其必要性。

然而針對我國青少年的犯罪問題，社會焦點幾乎都放在青少年為何產生偏差行為？以及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青少年犯罪上面，於是青少年的個人特質、家庭狀況、交友情形、學校適應等都被廣泛討論。相對於這些加害人的研究，有關被害人的探討明顯的少了很多，對於被害恐懼感的研究更是寥寥無幾。然而被害恐懼感是一種「間接被害」，且受害人數遠遠地超過直接受害者（陳麗欣，民 84a），應是一更值得重視的課題。此外，根據「加害者、被害者、被害恐懼感重疊理論」，隨加害者、被害者人數與比率的上升，有被害恐懼感之人數比率亦會升高（陳麗欣，民 84b），亦即隨著日亦惡化的青少年犯罪率，學生在校園中之犯罪被害恐懼感亦節節上升。就此而論，治安日益敗壞的現代校園，應已有許多學生感受到被害恐懼感，然而這些充斥在生活環境週遭的犯罪事件是否真會使學生產生被害恐懼感？又學生恐懼感程度為何？這些問題是本研究所欲探知的。由於校園犯罪事件以國中最为嚴重（邱詩琪，民 87），故了解國中生對校園犯罪的被害恐懼感狀況即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相較於國內對被害恐懼感研究的貧乏，國外對於被害恐懼感的研究早已如火如荼的進行著，相關研究甚至可回溯到 30 多年前（May & Dunaway, 2000）。Hale(1996)曾針對英國相關文獻作一估計，結果發現已有超過 200 篇的文章、專題論文或書籍致力於研究或調查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與程度，反映出無論是政策上、學術上都對被害恐懼感研究產生高度關切及興趣。由這些研究方向，我們不難發現，被害恐懼感已是近來犯罪學相關研究中熱門的研究主題之一，有些學者甚至認為被害恐懼感已是一個超越犯罪本身的社會問題(Hale, 1996; Warr, 1984)。

在被害恐懼感的相關研究中，研究者多將重心放在個人屬性變項及過去受害經驗上，其研究結果的確增進了我們對被害恐懼的瞭解，然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

題為是否還有其他重要因素也會影響學生對犯罪被害的恐懼感？此外，關於被害恐懼感的研究大多僅止於陳述研究的結果，如「有被害經驗者比沒有被害經驗的人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至於相關的理論依據大多並未提及。其原因可能是被害恐懼感的成因複雜，故沒有一個特定的理論能完整的解釋，因此，尋求一較具理論架構的研究模式亦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綜合上述論點，有鑑於目前國中生對校園犯罪的被害恐懼感應已相當嚴重，而影響被害恐懼感的因素亦非單一的。依據這些現象，本研究旨在瞭解國內國中學生對校園犯罪事件之被害恐懼感狀況與程度。再依理論提出影響學生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並加以檢證。最後，整合相關因素並提出一較具完整性的解釋模式。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壹、被害恐懼感

一、被害恐懼感的定義

被害恐懼感乃屬於個人心理層面之情緒知覺或反應。國內學者陳麗欣(民 84a) 界定被害恐懼感為「個人對犯罪現象之負面情緒反應」，並認為一旦恐懼形成壓力時，可能傷害個人生理功能，甚至於造成無能力感(incapacitation)。李慧馨(民 87) 指出被害恐懼乃是害怕自己碰到犯罪事件，更害怕自己成為犯罪受害者。Silverman (2001) 歸納各學者對被害恐懼感之看法後提出，被害恐懼感乃是一種情緒，一種因察覺危險或預期將有危險而產生驚慌、害怕之感覺，亦即個體對犯罪事件或與犯罪關聯的象徵所產生的情緒反應。簡言之，被害恐懼感可界定為個人因害怕被犯罪者侵害，在評估或知覺自己在犯罪被害環境中的易受傷害感後，其情緒上產生的焦慮、害怕及恐懼等反應。

二、被害恐懼感之測量

關於如何操作化被害恐懼感這個概念曾引起很多的爭論。事實上，檢定被害恐懼感的研究可回溯到超過 30 年前 (May & Dunaway, 2000)。早期的測量方式多將恐懼被視為個人情緒性反應的一種。因此，在早期的被害恐懼感研究報告中，可以發現其問題多半是集中在「怕不怕」或「敢不敢」等非常情緒性的探討。如美國早期的國家犯罪調查 (National Crime Survey) 中，經常被使用於測量被害恐懼感的問句為：「夜晚單獨一個人在你居住地區時，你感覺多安全？」。其他研究也使用相似的測量問句，如：「在附近一哩，夜晚單獨一人走路時你會害怕嗎？」 (Ferraro & LaGrange, 1987)。然而以單一問句為測量將無法得知其信度，進一步而言，這個問句並沒有指明「恐懼什麼？」，如此易造成混淆。Ferraro 和 LaGrange

(1987) 因而批評這樣的測量方式沒有區分個人對實際犯罪的恐懼或知覺自己被害風險的恐懼，並建議為了得到具信度、效度的被害恐懼指標最好對受試者詳細說明犯罪的類型。

Ferraro 和 LaGrange (1987) 亦指出許多研究者都將測量犯罪被害風險誤以為是測量被害恐懼感。如上述所提的測量問句都是在要求受試者評估自己的受害風險，而非對真實犯罪的恐懼。另外也有不少學者將被害恐懼感的測量納入情緒的害怕與知覺被害風險。如 Figgie (1980) 提出被害恐懼感應包含兩向度，其一為個人的易受害感或對居住地區的安全知覺，亦即「無形的恐懼感」(formless fear)，其二種是評估自己成為特定類型的受害者之可能程度，也就是受害的風險知覺，稱為「有形的恐懼感」(concrete fear) (引自 Keane, 1998)。國內學者李素馨 (民 89) 在其研究中亦將被害恐懼感分為有形的受害風險 (認知知覺) 以及無形的恐懼感 (情意知覺)。然而有學者質疑這樣的看法，並認為懷疑自己會成為犯罪被害人並非意味著不害怕犯罪事件，同樣的，知覺被害風險的提高並不一定會導致恐懼感的提升。Ferraro (1995) 即曾批評許多研究者都將兩者混淆了，並致力於區分兩者。Ferraro 指出恐懼是一種情緒的反應，而風險知覺則屬於認知的判斷，故其認為許多研究者非但不能區分兩者，在研究中也常常忽略了對知覺被害風險的測量。

本研究將參考 Ferraro 和 LaGrange (1987) 以及 Ferraro (1995) 之建議，將被害恐懼感的測量問卷設計為個人對特定犯罪類型的情緒性反應。此外，更將個人對環境中犯罪被害的風險知覺納入研究變項中，即以學生對校園環境安全知覺來探究學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

貳、產生被害恐懼感之理論觀點

一、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Agnew (1992) 所提出的一般化緊張理論主要根源於傳統緊張理論 (Classic Strain Theory)。儘管傳統緊張理論在 1960 年代獲得廣大的迴響，卻在 1970 年代

面臨嚴格的挑戰。其中最主要的批評為，就個人層面而言，緊張理論的觀點並未獲得實証研究結果的普遍支持（陳玉書，民 89）。

Agnew（1992）針對傳統緊張理論的缺失加以修正，發展出一般化緊張理論，參酌了挫折攻擊理論及社會心理學的論點，除了考量社會環境的因素外，更顧及到個人心理層面對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其理論乃建構在社會-心理層面上，企圖以較完整觀點來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展成因。Agnew(1992)將個人緊張的來源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一）未能達到期望中的目標(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倘若個人無法達到期望中之目標時，便會產生挫折、緊張或焦慮之情緒。
- （二）生活中失去正向的刺激(removal of positive stimuli)：當個人生活中所喜歡的人、事、物消失，離去或被破壞時，將對個人身心健康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 （三）生活中負面刺激所產生(confrontation with negative stimuli)：所謂的生活中負面之刺激，係指發生令人產生焦慮、不安之事件，如被虐待經驗、暴力受害者、經常被體罰與不良的親子或手足關係等。

Agnew（1992）強調並非每個人在面對上述的緊張關係時，便訴諸偏差及犯罪行為，個人亦可能採取認知、行為和情緒上的因應策略；而偏差行為只是可能採取的方式之一。Agnew 的主要貢獻在於，引進「社會情境—心理情緒」的觀點來解釋犯罪行為，其指出所有的個體，不論他們在社會結構中是處於何等獨特的地位，在經歷壓力事件及負面刺激時，都可能產生恐懼、挫折感或憤怒。事實上，Agnew 認為當個人在面對負面刺激時，並非立即產生偏差行為的反應，而是先經過一個負面情緒中介歷程，包括恐懼、挫折及憤怒。當個人無法使用合法的手段，降低或消除挫折、憤怒及焦慮時，便會以偏差或犯罪行為，來作為降低恐懼及憤怒的手段。換言之，若個人遇到負面刺激時，如被恐嚇取財或被毆打，便會產生某程度上的恐懼感。這觀點正好可被用作解釋為何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有其相關

性。

許多探討生活中負面刺激之研究發現，少年暴力犯罪及攻擊行為與曾受虐及疏忽有關（黃翠紋，民 87；黃家珍，民 88），鄧煌發（民 86）針對高中生之犯罪及偏差行為研究亦指出青少年之犯罪及偏差行為與被害經驗有關，故知被害經驗乃生活中負面刺激來源之一。Agnew 亦曾提出任何一類型的緊張都會使個人經歷一種以上的負面情緒，這些情緒包括沮喪、憂鬱、挫折感及恐懼等（黃家珍，民 88）。換句話說，個人的恐懼、害怕等負面情緒可能導因於經歷生活中的負面刺激，亦即被害恐懼感之產生與個人直接被害經驗有關。由此可知，直接被害經驗乃是產生被害恐懼感的原因之一。

以國中生為例，其直接被害經驗可能來自本身遭校園中問題學生的恐嚇、勒索、毆打等暴力犯罪類型的被害；也可能是財產犯罪類型的受害者，如個人東西被偷。任何一種犯罪被害都是其生活中的負面刺激，也都可能影響學生對校園犯罪的被害恐懼感程度。故依一般緊張理論之觀點，本研究將以學生過去的直接被害經驗為影響因素，來探究其與被害恐懼感之相關。

二、Rotter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乃 Rotter 於 1954 年提出，主要針對傳統行為理論認為行為只是單純的行為-報酬增強原則之不足，提出「期望-增強理論」(expectancy-reinforcement theory)，認為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是期望與增強價值的函數。社會學習論者，注意個體本質和情境因素兩者對行為的影響，不但認同個體特質及其過去經驗的重要性，也重視當時情境的影響。Rotter 的社會學習理論奠基於四個主要概念：

- (一) 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behavior potential)：即個體行為不僅受刺激情境影響，對其所接觸事件之主觀解釋與知覺更影響著個體的行為。
- (二) 預期 (expectancy)：指個人面對某項事物或事件，經由認知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對行為後之增強的主觀評估或信念。

(三) 增強價值 (reinforcement value)：增強價值是一種回饋，它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負面的；增強價值會隨著特定的情境而受影響，如學習。

(四) 心理情境 (psychological situation)：即個體處於一對自己內在和外在環境的連續反應狀態中，而這些環境本身也是持續互動的。

我們可藉由 Rotter 社會學習理論之增強價值解釋被害恐懼感之產生。Baba 和 Austin (1989) 曾探討個人被害經驗 (含直接被害與聽聞他人被害) 與其增強價值之關聯，結果發現，個人的被害經驗中若有被害者發生或所認識的人被害，將增強個人對被害經驗的反應，而個人對被害經驗之反應即為恐懼。由此可知，個人過去的被害經驗具有增強價值，有助於對被害恐懼感程度的預測。這研究結果隱含著，學者專家能藉由產生恐懼感的特定情境來幫助釐清被害經驗的角色對被害恐懼感的預測。例如對一個曾在校園角落遭其他學生毆打的學生而言，“被毆打”的經驗及“校園角落”的情境及為一增強物。之後再次經過該地或校園中黑暗、人煙稀少的地方時，會因之前的受害經驗的增強作用產生被害恐懼感。

社會學習理論指出個人對行為的發生是增強價值乃植基於先前的經驗或社會學習。就此而論，被害恐懼感乃附隨著個人過去或現在的狀況，也就是被害恐懼感與個人的社會學習有所關聯。故依社會學習理論之觀點，學生的過去被害經驗 (包括直接被害和聽聞他人被害) 會影響學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因此，本研究擬以學生之過去被害經驗為影響因素來探究其與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相關。

三、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 (need-hierarchy theory)

Maslow 被喻為心理學的第三勢力：人本心理學之父。Maslow 對人類的需求狀態，是抱持著一個整體而又分層的觀點，所以，其認為人類的需求狀況就像是一座金字塔，個體從下拾級而上，並力求發揮其與生俱來的潛能 (李坤崇，民 79)。

Maslow (1970) 並依其動機理論強調人類動機是由多種不同性質的需求所組

成，而各種需求之間，又有先後順序與高低層次之分（張春興，1994）。Maslow 主張人類的主要需求有五種，茲簡述此五種需求於下：一、生理需求（Physical needs）：生理需求是最低層次且最基本的需求；二、安全需求（safety needs）：安全需求指個體尋求保護及免於害怕、焦慮、混亂、緊張、危險和威脅並使個體覺得安全與穩定的需求；三、愛與隸屬的需求（love and belongingness needs）：愛與隸屬的需求亦稱「社會性需求」，亦即感受到與別人有友誼的關係，感覺自己被接納以及成為團體中的一份子；四、尊重需求（esteem needs）：包括自尊需求（self-esteem needs）及成熟需求（mastery needs）；五、自我實現需求（needs for self-actualization）：自我實現需求在求完成個人目標，發展自我個性，發揮自己潛能及協助他人充分成長，也就是自我滿足感（self-fulfillment）。

針對安全需求而言，個體冀求在安全、有組織、有秩序的情境下處理事情。所以，個體若無法免於危險、緊張、混亂的情境，將無法面對不確定的未來，而時時生活在恐懼與焦慮當中。Maslow（1970）相信安全的需求對嬰孩和神經質的人來說尤為重要。典型情緒健康的人都已滿足了安全的需求，而充分的滿足使個體得以穩定、安全、免於恐懼和焦慮。在嬰兒及孩童時期，可以很清楚表現出對安全的需求，因為孩童能明白且立即對威脅，產生恐懼感反應，而成人已學到在某些程度上壓抑他們恐懼的反應。Maslow 也指出雖然大部分正常的人都已滿足他們安全的需求，但這些需求仍然影響他們的行為。

由上述內容可知，安全需求之於個體之重要性。Vaux（1987）即認為個人對自身安全的擔心會使其產生被害恐懼的情緒壓力（Sacco, 1993）。Maslow 並指出，個體對安全之需求乃縱貫一生，只是個體脫離孩童時期後，漸漸學會壓抑之。以國中生而言，學生可能透過媒體傳播、同學的口耳相傳、師長告誡等聽聞他人在校園中被害，而感受到校園中日益嚴重的暴力及犯罪行為，故學生聽聞他人被害的經驗將影響其對校園安全的知覺，亦可能致使被害恐懼感的產生。然而即使處於相同情境中，個體對安全的感受也有個別差異，故須依據個體主觀的感受或客觀事實來評斷。依 Maslow 之觀點，學生聽聞他人受害的經驗以及對校園安全的知

覺將影響其被害恐懼感。據此，本研究擬以國中生聽聞他人受害的經驗以及對校園安全之知覺為自變項來探究其與國中生對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相關。

參、直接與間接被害經驗

關於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些學者認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有正相關存在，但也有學者主張相關甚低，甚至無相關存在。Smith 和 Hill(1991a)發現個人直接被害與間接被害和被害恐懼感成正相關。May 和 Dunaway (2000) 指出在許多研究中，實際的犯罪被害是一個預測成人被害恐懼感的有效指標，但在青少年的研究中並沒有被發現直接被害經驗有顯著的影響。整體而言，先前的被害經驗之影響並不顯著，然而若只針對女性，直接被害經驗的影響是顯著的。LaGrange 和 Ferraro (1989) 則注意到被害統計中，較少遇害的老人與女人，其被害恐懼感反而較高。而 Ackah (2000) 的被害恐懼感模式中指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並無顯著相關。

由上述結果可知，被害經驗對被害恐懼感的影響既非一致的，也無法拿來相互比較，探究其原因發現，研究者常使用截然不同的測量去操作被害經驗這個概念。大多數的研究都會將被害經驗分為直接與間接 (Covingot and Taylor, 1991)，有些學者則結合這兩個被害經驗類型 (Baba and Austin, 1989)。有些研究兼採客觀 (實際犯罪率) 及主觀 (個人知覺) 的指標調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的關係，有些則只依賴主觀的犯罪調查 (Covingot and Taylor, 1991)。此外，亦有學者區分被害經驗為財產被害及個人被害 (Smith & Hill, 1991b)，侯崇文及周愨嫻 (民 87) 對全國青少年犯罪受害之調查即採類似的分法。由此可知，個人對被害可能性的認知，及對過去被害經驗之測量與定義影響著研究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對被害經驗之定義，包含了個人直接被害經驗及聽聞他人被害二變項。其中直接被害經驗 (direc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是指個人親身遭受犯罪被害的經驗；而間接被害經驗 (indirect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則是聽聞他人為一犯罪受害者，而得知訊息的方式可能經由家人、同儕、師長的口語傳播，或間接來自媒體真實的或戲劇的犯罪

描述。

肆、校園犯罪與被害恐懼感

根據侯崇文、周愷嫻（民 87）對我國 12 到 18 歲的青少年，首次進行的全國犯罪受害調查中顯示，有 37.5% 的青少年有受害經驗。受害類型又分為財產犯罪受害（33.3%）、暴力犯罪受害（7.9%）、以及全類型受害。其中財產犯罪受害包含：機車被偷、腳踏車被偷、或個人東西被偷等至少一種以上的經驗；而暴力犯罪受害指：個人東西被搶、身體遭毆打、被人殺傷、被恐嚇或勒索、遭性傷害、被強暴等至少一種以上的受害。至於全類型受害（37.5%）則指包含財產犯罪受害、暴力犯罪受害、以及毒品受害等至少一種以上的受害。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所有犯罪被害類型中以財產犯罪受害最為普遍。此外，統計研究中青少年犯罪受害地點發現，犯罪受害事件以發生在學校的可能性最高，有高達 46.9% 的被害事件是在校園內發生的。可知，校園犯罪及被害問題已相當嚴重。

教育部訓委會（民 90）即曾針對學生校園問題行為加以分類，並將學生主要問題行為分為十二類，即學習困擾，師生衝突，逃學、逃家，賭博行為，恐嚇勒索，偷竊行為，說謊行為，暴力行為，抽煙行為，學校恐懼症，家庭功能失衡之子女的適應不良問題，以及人際關係不良等。在上述的問題行為中，會影響其他學生，甚至使之產生被害恐懼感的有：恐嚇勒索、偷竊行為、暴力行為，其中暴力行為又分語言暴力、物件攻擊暴力、及人身政擊暴力等。由這些統計資料，我們即可推論出一般學生較易感到害怕的校園犯罪事項。據此，本研究之校園犯罪被害行為主要為：個人東西被偷或搶、被用言語或武力威脅、被羞辱或謾罵、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身體遭毆打、被恐嚇勒索、被性傷害等。而這些校園犯罪行為，即為學生被害恐懼感之主要來源。

此外，許多學者都同意當個人知覺自己是易受傷的及可能被害時，其被害恐懼感將會增加（May & Dunaway, 2000），顯而易見的，青少年可能會依實際犯罪情況評估自己成為被害者的機率，若機會很高，接著會經歷到較高程度的被害恐懼

感。可知隨犯罪率與被害率之上升青少年對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也將隨之增長。

國內學者陳麗欣於民國 82 年對校園暴行之研究顯示，有 37.9~47.5% 的國中學生對校園暴行有恐懼感，更有 3.2% 的國中學生因害怕被害而不敢上學（陳麗欣，民 86）。其他對於與被害恐懼有關因素的研究，如國中學生校園勒索的被害恐懼感研究，結果發現居住在院轄市、女性、低年級、身高較矮、不具強權取巧之心理特質、較具容忍從眾、擔憂焦慮等心理特質、學校表現較佳、較少自陳偏差行為、父親社經地位較高、較少不良交友、較多被害經驗的學生擁有勒索被害恐懼感的比例較高（陳麗欣，民 84b）。

以美國校園為例，青少年犯罪活動及暴力的成長明顯的表現在學校裡，Kachur 等人檢定 1992 到 1994 年間與學校有關的死亡事件中，揭露出有 85 個死亡事件是導因於人際間的暴力，呈現出校園暴力的問題的嚴重性。就高中生而言，有 18.3% 的學生表示在過去的 30 天中他們曾經攜帶武器到學校，1995 年有 4.2% 的學生表示曾在校園中受暴力傷害，較 1989 年時增加 20%（May & Dunaway, 2000）。其他統計數據則更明確指出學生對校園犯罪被害恐懼感呈現增加的現象，如 Kaufman 等人（1998）發現自 1989 年到 1995 年，學生有時或大部分的時間害怕自己被攻擊、傷害的比例增加了 50%，會因恐懼被害而迴避校園中某些地方的比例則增加了 80%。這些研究直接或間接的揭露出校園暴行及被害的可能性對學生造成的恐懼程度。

由此可知，校園中的犯罪事件影響著學生的被害恐懼感，不論是直接被害，或間接的聽聞他人在校園中受害事件，這些犯罪事件都將使學生產生較高的易受害感(vulnerability)，並導致較高的被害恐懼感。故知，隨著校園犯罪率的提昇，學生對校園環境安全的知覺已受到影響，且進一步致使學生產生被害恐懼感，甚至影響其上學意願，原來單純的求學環境似已變樣。察覺到被害恐懼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後，近年來已開始有學者將被害恐懼感的研究樣本由成人轉為青少年，冀望藉由研究對校園被害恐懼有更深的瞭解。

伍、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近年來有關社會支持的觀念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的社會福利工作、社區心理衛生、教育領域等各學術和實務的研究中均被重視。以台灣地區而言，受社會變遷、新舊觀念變動，多元快速的外來刺激之影響，導致了人與人之間、個人與社會之間關係疏離的傾向。在這樣的狀況下，更凸顯了「社會支持」的重要性，茲將社會支持之概念、功能及來源分述於下：

一、社會支持之概念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个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其他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黃俊勳，民 90）。Caplan 於 1974 年時將社會支持視為在一團體中從正式或非正式之關係中獲取在情緒精神上 (emotional)、知覺上 (cognitive)、與物質上 (material) 之支持，這些都是個人在克服挫折與壓力情境過程中所需之支持來源（高迪理，民 80）。

自 1974 年後有不少學者延用 Caplan 的分類方式來界定社會支持。如 Cobb (1976) 認為社會支持是使個體感覺他是被愛與被尊重的，而且是屬於相互溝通網路的一分子，Cobb 並將社會支持分為情緒支持 (emotional support)、自尊支持 (self-esteem support)、及社會網路支持 (network support) 等層面。House (1981) 提出社會支持是一種人際的交流，主要包括情感的關懷，工具性的協助及訊息與評估等（高明珠，民 88）。

縱上所言，社會支持是任何行動或行為，是個人在追求目標、滿足需求、或克服挫折與壓力情境的過程中所產生之作用，這些作用包含精神上、知覺上、及物質上之支持。此外，這種支持的作用需經由當事人來衡量。

二、社會支持之功能

不同的社會支持方式對個體提供不同的支持功能。首先，所謂的訊息性支持

是指個人在了解其生活世界與調適之過程中所可獲取之訊息、知識與忠告，其提高了個人的自尊心、被接受及被肯定的功能；其次，工具性支持代表的是實質物品以及服務之提供，其提昇個人面對問題時的承受力及解決問題的應用能力；最後，情緒性支持所指的是一種促成有舒適安全感之行為表現，即經由他人的鼓勵與關心，產生正面積極及愉快的情緒，其中當個人面對壓力時，情緒性支持比其他方式的支持更能緩衝壓力或不良適應。Cohen 和 Wills (1985) 指出尊重及訊息性支持大致對一般性的壓力事件都能有相當的社會支持效果，而工具性支持與陪伴與某些特定的壓力事件之衝擊較有關聯 (邱珮怡，民 89)。

社會支持之功能可說是協助個人在危機或壓力事件尚未發生之前或已經發生之後，建立一促進身心健康、強化調適行為及增進解決問題之技能 (高迪理，民 80)。良好的社會與人際關係能提昇個人的身心健康，社會支持的力量亦能夠使人們在遭受傷害後，降低生理上或心理上因不良結果所造成之影響。亦即社會支持可藉由減低個人與環境壓力源的接觸，來保持個人身心健康的狀態，並協助個人改變情境、改變對情境的認知、以及改變個體對情境的情緒。

三、社會支持之來源

社會支持的來源依研究目的與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別。Bennett 和 Morris 於 1983 年時將社會支持依來源分為下列兩大類 (胡中宜，民 86)：

- (一) 初級支持系統 (the primary support system)：係由家屬、朋友、和認識的人透過接納、服務、和情緒支持，以幫助個人維持生活的功能。
- (二) 次級支持系統 (the secondary support system)：係由正式的非私人機構所組織而成的支持系統，如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團體、或宗教機構等。

此外，Caplan 將社會支持來源區分為正式支持與非正式支持二種。正式支持指藉由組織本身的特性與目標來提昇個體的福利，其來源為專業人員、半專業人員、及輔導人員等；非正式支持則是一種無結構性，屬個別化需求和生物反應所

產生的形式。

在國內研究方面，張苙雲（民 75）的研究指出：一般人在工作或學業上遭遇困難時，大多會與自己的配偶、父母或其他兄弟姐妹商量，以尋求他們的支持。邱瓊慧（民 77）以國中學生為對象，將社會支持的來源分為父母支持、兄弟姐妹支持、同儕支持、與師長支持。蔡嘉慧（民 87）則認為國中生與正式專業機構的接觸機會較少，也較不了解，遭遇困難時，通常不會直接找正式的專業組織尋求協助，主要還是以週遭的人員為主。邱珮怡（民 89）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後亦提出，國中生主要的社會支持來源為家庭、同儕、師長等。

從上述文獻之整理中，我們不難看出「社會支持」乃個人在週遭環境中接受到重要他人給予的各種支持，即當事人接受所需的支持或感受某些支持性行為來滿足需求、並解決問題。而社會支持的功用包括以情緒支持讓個體獲得安全感，安撫其恐懼的情緒；訊息支持幫助個人獲取所需建議、忠告；工具支持則提供實際的財貨或物質資源等具體服務的幫助。故知社會支持是個人面對問題情境時重要的重要資源，主要方式為個體透過與他人或團體的互動網路，所知覺到重要他人或團體所提供的各種不同形式的協助，以增加其自我適應與面對壓力的能力。

國內關於壓力適應的研究很多，其結果大多指出社會支持系統是影響個人在面對壓力情境時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如邱珮怡，民 89；邱瓊慧，民 77；胡中宜，民 86；高迪理，民 80；黃俊勳，民 90；張苙雲，民 75；蔡嘉慧，民 87），而被害恐懼感屬於情緒壓力，為壓力的形式之一（Sacco, 1993），故學生在面對校園犯罪事件時的被害恐懼壓力應與其社會支持度有所關聯。House, Umberson 及 Landis（1988）曾以就社會支持對被害恐懼感的加以研究，結果指出社會支持度愈多的人，其被害恐懼感相對較低。House 等人（1988）同時提出社會支持在被害恐懼的研究中，並非一中介變項或依賴個人屬性變項的結果，社會支持變項亦為預測被害恐懼的指標之一。但國內外尚缺乏相關實証研究，對社會支持是否能影響國中生被害經驗及被害恐懼感間的關聯作考驗。

此外，就國中學生而言，其所知覺到之重要他人或團體多為家庭、同儕、以

及師長等週遭的人。其中，家庭支持可提供學生各種功用的社會支持，在學生面對校園暴行之壓力時，藉由父母、手足、親戚等的關懷、鼓勵、或是提供學生面對校園犯罪的應因之道，甚至更具體的協助，如接送上下課、提供防身工具等，都能大大減輕其被害恐懼感。而朋友、同儕的支持則是學生對對校園犯罪事件的減壓劑，透過同儕的支持、陪伴，能使之感受到溫暖不害怕，並經由與同學的討論或可獲得較佳的應對策略。另外，師長的支持亦可減低學生對校園犯罪的被害恐懼感，以學校老師為例，除提供安慰、關懷外，尚可運用教師角色的力量，擬定較適當的校規或班規來減輕學生的恐懼感。故學生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影響著學生在面臨校園犯罪日益猖獗下的被害恐懼感。在考量本研究之目的與對象後，本研究即以社會支持之觀點，探討社會支持與學生對校園犯罪被害恐懼之相關，並將社會支持來源分為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三者。

陸、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評估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社會支持與被害恐懼的關係，以便提供一個較完整的理論架構去解釋台灣國民中學生被害恐懼感的成因。並應用巢式迴歸統計分析，嘗試建構國中生被害恐懼感形成的相關模式，再依據研究所得結果，研擬降低國中生的被害恐懼感能在校園愉快學習，藉此提供學校及相關機構一些具體建議。

綜合對相關理論的剖析及文獻之回顧，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

目的一：探討國民中學學生之學校被害恐懼感狀況。

目的二：驗證國民中學學生之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的關聯性。

目的三：探討社會支持因素在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間的關係所扮演之角色。

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試圖回答以下問題，並提出不同之假設：

研究問題一：國民中學學生之直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是否存在著相關性？

假設一：國民中學學生之直接被害經驗愈高其被害恐懼感愈高

研究問題二：國民中學學生之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是否存在著相關性？

假設二：國民中學學生之間接被害經驗愈高其被害恐懼感愈高

研究問題三：家庭社會支持因素是否影響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間之關聯性？

假設三之一：當納入家庭支持效應後，直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假設三之二：當納入家庭支持效應後，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研究問題四：學校社會支持因素是否影響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間之關聯性？

假設四之一：當納入學校支持效應後，直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假設四之二：當納入學校支持效應後，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研究問題五：同儕社會支持因素是否影響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間之關聯性？

假設五之一：當納入同儕支持效應後，直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假設五之二：當納入同儕支持效應後，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將
消失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究國中生被害經驗、社會支持系統與被害恐懼感間之關連，並嘗試建構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因果關係模式，藉研究結果對當前台灣降低國中生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程度，提供具體建言。為了達到上述預期目標，本研究以自陳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並以統計技術分析資料。現就每項研究設計及方法逐一說明：

壹、問卷調查

本研究將採自陳問卷調查法，問卷設計由研究者根據青少年被害恐懼感之國內外相關文獻，研擬初稿，以結構式的自答題為主，經專家效度鑑定及二次預試，編修而成。以自陳問卷作蒐集資料的工具，其優點在於較能控制時效，節省經費，較容易測量（measure）理論的觀點與概念，能提供概括性研究分析所需的數據（Babbie, 1990）。本研究的問卷設計不單包括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社會支持等量表。藉此，建構一個較完整的測量工具去檢視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

貳、變項測量

一、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其測量工具主要修訂 May (1997) 所編制之「Fear of crime」量表，其信度為.752，並參考 Ferraro 和 LaGrange (1987) 之建議，將被害恐懼感的測量設計為個人對特定犯罪類型的情緒性反應。此部份共 11 題，採四點量表的方式進行，依序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計分方式與以 4 分、3 分、2 分、1 分。

本量表的題目包括：1. 「我擔心自己的東西被偷走」；2. 「我怕自己的東西被

搶走」；3.「我怕被某些同學威脅做一些自己不想做的事」；4.「我怕自己的一些行為被其他同學羞辱」；5.「我怕被某些同學罵」；6.「我擔心有人會惡意破壞我的東西」；7.「我怕惹到某些學生，因為會被打」；8.「我怕被同學或年長學生勒索」；9.「我怕被某些學生用武力恐嚇」；10.「我怕被其他學生性騷擾」；11.「我怕被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建構「被害恐懼感」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 11 個被害恐懼感項目所取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大值為 4，最小值為 1。即「被害恐懼感」變項所取值愈高，其被害恐懼感程度愈高。

二、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包括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及社會支持（含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學校支持）等變項。各個研究變項之意涵與測量方法如下：

（一）「直接被害經驗」變項

本變項之測量工具主要依據根據侯崇文和周愷嫻（民 87）對全國青少年之被害調查，以及教育部訓委會（民 90）所列出學生校園問題行為中會影響其他學生，甚至使之產生被害恐懼感的犯罪事項自編而成。此部份共 10 題，採四點量表的方式探究受試者是否有被害經驗以及被害次數，依序為「五次以上」、「三至四次」、「一至二次」、「從未如此」，計分方式予以 4 分、3 分、2 分、1 分。

本量表的題目包括：1.「曾被偷走物品或錢財」；2.「曾被搶走物品或錢財」；3.「曾被其他學生以言語或武力威脅做一些事情」；4.「曾被其他學生羞辱」；5.「曾被其他學生謾罵」；6.「曾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7.「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8.「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9.「曾被其他學生性騷擾」；10.「曾遭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建構「直接被害經驗」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 10 個直接被害經驗項目所取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大值為 4，最小值為 1。即「直接被害經驗」變項所取值愈高，其直接被害經驗次數愈高。

(二)「間接被害經驗」變項

本變項的測量工具乃依據直接被害經驗中的被害事件編制而成。此部份共 10 題，採四點量表的方式探究受試者是否有被害經驗以及被害次數，依序為「五次以上」、「三至四次」、「一至二次」、「從未如此」，計分方式予以 4 分、3 分、2 分、1 分。

本量表的題目包括：1.「曾聽說過其他學生的東西被偷走」；2.「曾聽聞其他學生的物品或錢財被搶走」；3.「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言語或武力威脅去做一些事情」；4.「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羞辱」；5.「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謾罵」；6.「曾聽聞其他學生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7.「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8.「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9.「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性遭擾」；10.「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建構「間接被害經驗」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 10 個間接被害經驗項目所取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大值為 4，最小值為 1。即「間接被害經驗」變項所取值愈高，其間接被害經驗次數愈高。

(三)「社會支持」變項

社會支持的測量工具主要參考黃家珍(民 88)、楊菁芬(民 76)及鄭照順(民 86)所編之社會支持量表與環境支持量表，自編而成。此部份含三個分量表，共計 21 題，包括家庭支持 7 題，同儕支持 7 題以及學校支持 7 題。採四點量表的方式進行，依序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計分方式予以 4 分、3 分、2 分、1 分。

家庭支持量表的題目包括：1.「在外有挫折時，我的家人會給我精神支持」；2.「我有問題時，家人會想辦法幫我解決問題」；3.「我與家人分享彼此的想法」；4.「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家人幫我減輕負擔」；5.「我需要家人給我情緒支持」；6.「我的意見，在家中能夠得到支持」；7.「遇到問題時，家人會陪伴我一起面對困難」。而同儕支持量表之題目則包括 1.「我有情緒困擾時，朋友會鼓勵我」；2.「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朋友能給我幫助」；3.「周圍的朋友會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我的

問題」；4.「我的想法能得到朋友的支持」；5.「我的朋友會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和愛護」；6.「我和朋友們分享彼此的心情」；7.「我有困擾時，朋友會提供建議」。

師長支持量表之題目包括：1.「當我有麻煩和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得到幫助」；2.「我滿意師長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3.「學校老師會支持我的想法」；4.「我有問題時，師長會建議解決的方法」；5.「我滿意師長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及愛護的方式」；6.「我和師長可以共度愉快的時光」；7.「學校老師會支持我，幫助我化解困擾」。

建構「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指標時，本研究以上述三個分量表所包含之項目的平均值表示，其最大值為4，最小值為1。即上述三個社會支持變項所取值愈高，表示個人所得到的社會支持愈多。

三、控制變項－性別

性別是被害恐懼感最重要的人口變項之一，大部分的學者都發現女性的被害恐懼感高於男性（Ackah, 2000; Carcach, Frampton, Thomas & Cranich, 1995; May & Dunaway, 2000; Smith & Hill, 1991; Tulloch, 2000；陳麗欣，民 84a，民 84b；邱詩琪，民 87）。LaGrange 和 Ferraro（1989）認為男性之所以比女性自陳較少的恐懼，其原因可能是女性對於性別特定的犯罪（如強姦）有較高的易受害感。此外，Stafford 和 Galle(1984)提出，女性比男性害怕，被害率卻比男性低的現象是因為測量方法上的錯誤。其認為被害率的算法應該將在某段時間內，個人暴露在危險中的程度納入計算被害率的公式中。因男性較女性容易晚歸，或深夜仍逗留在危險地區，這些因素使男性有較高的被害率。

也有學者以男女先天生物上差異和後天社會化的角度探討兩性在被害恐懼感上的差異。如 Goodey(1994)認為女性在先天生理上的特徵就使得她容易受侵害，如性騷擾等。而後天社會化的差異則指男女性自幼所受的社會化教育就是強調男性勇敢，女性柔弱。因此很自然的男性不認為他有所恐懼之處或者礙於性別上的面子，在回答問卷時並不願意表達其恐懼之意。因此，社會化對兩性的刻板影響

很明顯地反映在答題上。

針對女性偏高的被害恐懼感，有不少學者對此性別差異深入研究，除探討其差異來源外，更進一步了解被害恐懼感對個人生活作息造成的影響。如 Keane (1998) 研究被害恐懼感對女性生活作息的可能改變與影響，其結果顯示有 67% 的受試者表示晚上一個人走在居住地區附近時有點或非常擔心；46% 表示單獨一個人在停車場時會擔心。對犯罪被害的恐懼使得女性開始避免夜晚獨自外出，或到人煙稀少的地方。

從上述的理論觀點及實証研究結果可知，在探討被害懼恐感時，必需對性別效應加以操控，以避免假性相關 (spurious relation) 之現象出現。故本研究納入性別對被害恐懼感的效應。其測量方式為簡單地讓對象自行勾選性別，「男」或「女」。而分析策略將在「資料分析」部分再作討論。

參、樣本抽取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首先按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各抽取一所國中，再依據每所被抽取的學校中，從一、二、三各年級隨機各抽出一個班級，每班約 30-40 名學生，視學校之班級人數而訂，總樣本數合計共 1380 名。

肆、實施步驟

一、專家效度考驗：

問卷初稿擬定後，請 5 位有關專家作效度考驗。這些專家包括教育界、心理界、輔導界、及相關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等，以容納各方之意見。

二、預試：

本研究在台北市選取一所國中，作為預試的對象，抽取 40 名國中生，預試結果作為問卷編修之參考。

三、實地施測：

本研究事前聯繫與安排所選取之受試學校與班級，俟問卷定稿後，即進行實

地施測，施測時，以自答為主，若有疑問，則由施測員協助作答之。

伍、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收集後，經譯碼鍵入個人電腦之後，本研究係以 SPSS11.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工作，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

- 一、描述性統計(如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了解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社會支持（整體、家庭、同儕、學校）、性別的盛行率、百分比、或不同程度之分布。
- 二、本研究利用皮爾森（Pearson）的積差相關法分析被害恐懼感與，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整體社會支持、父母社會支持、同儕社會支持、學校社會支持、性別間，是否存在顯著的相關，同時並觀察其所顯示的正負關係。
- 三、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之分析技術，來了解各變項是否會影響台北市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所以，本研究包括六個巢式迴歸模型，分別為：**模型一**僅先置入個人之直接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分析其與台北市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關聯性；其次，**模型二**，僅加入家庭社會支持變項，來檢視其對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關聯性之影響；於**模型三**中，僅加入學校社會支持變項；**模型四**，僅加入同儕社會支持變項；於**模型五**中，則同時放入家庭、學校、同儕等社會支持變項，來檢視其對直接及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關聯性之影響；最後在**模型六**中，納入控制變項性別。此分析程序主要目的在防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假性顯著相關（spurious relation）。換言之，使用此統計分析方法能提供一較精確之理論檢證依據及一較為精確的相關模型。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研究結果加以呈現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共分為九節。第一節陳述各變項的概況；第二節探討各自變項與依變項在統計上的相關；第三節說明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四節探討加入家庭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五節探討加入學校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六節探討加入同儕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七節探討同時放入家庭、學校、同儕等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八節探討控制性別變項、家庭社會支持變項、學校社會支持變項與同儕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經驗變項與間接被害經驗變項共同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第九節則綜合討論。

壹、概況

一、依變項：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

大體而言，青少年被害恐懼感的程度的高低相差不大。

二、直接被害變項

「直接被害」係由十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直接被害指標，包含：1.「曾被偷走物品或錢財」；2.「曾被搶走物品或錢財」；3.「曾被其他學生以言語或武力威脅做一些事情」；4.「曾被其他學生羞辱」；5.「曾被其他學生謾罵」；6.「曾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7.「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8.「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9.「曾被其他學生性騷擾」；10.「曾遭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由表 4-1 所示，

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1.45，標準差為.43。換言之，大體而言，國中生的直接被害經驗不多，且其直接被害次數的多寡亦相差不大。

三、間接被害變項

「間接被害」係由十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支持指標，包含：1.「曾聽說過其他學生的東西被偷走」；2.「曾聽聞其他學生的物品或錢財被搶走」；3.「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言語或武力威脅去做一些事情」；4.「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羞辱」；5.「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謾罵」6.「曾聽聞其他學生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7.「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8.「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9.「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性遭擾」；10.「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由表 4-1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19，標準差為.68。換言之，大體而言，國中生的間接被害經驗不多，即曾經聽聞同學有被害經驗的國中生比例稍低，未曾聽聞同學有被害經驗的國中生比例稍高。

四、家庭支持變項

「家庭支持」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支持指標，包含：1.「在外有挫折時，我的家人會給我精神支持」；2.「我有問題時，家人會想辦法幫我解決問題」；3.「我與家人分享彼此的想法」；4.「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家人幫我減輕負擔」；5.「我需要家人給我情緒支持」；6.「我的意見，在家中能夠得到支持」；7.「遇到問題時，家人會陪伴我一起面對困難」。由表 4-1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91，標準差為.76。換言之，大體而言，大多數的國中生都能獲得來自家庭的社會支持。

五、同儕支持變項

「同儕支持」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支持指標，包含：1.「我有情緒困擾時，朋友會鼓勵我」；2.「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朋友能給我幫助」；3.「周圍

的朋友會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我的問題」；4.「我的想法能得到朋友的支持」；5.「我的朋友會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和愛護」；6.「我和朋友們分享彼此的心情」；7.「我有困擾時，朋友會提供建議」。由表 4—1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12，標準差為.67。換言之，大體而言，大多數的國中生都能獲得來自同儕的社會支持；即認為擁有同儕支持的國中生較未能擁有同儕支持的國中生比例稍多。

六、學校支持變項

「學校支持」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支持指標，包含：1.「當我有麻煩和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得到幫助」；2.「我滿意師長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3.「學校老師會支持我的想法」；4.「我有問題時，師長會建議解決的方法」；5.「我滿意師長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及愛護的方式」；6.「我和師長可以共度愉快的時光」；7.「學校老師會支持我，幫助我化解困擾」。由表 4—1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53，標準差為.79。換言之，認為能從學校獲得支持的國中生比認為不能從學校獲得支持的國中生比例相當接近。

七、性別變項

由表 4—1 所示，其中男性取值為 1，女性取值為 0，平均值為.49，標準差為.50。換言之，本研究之女性樣本稍多於男性樣本。

【表 4-1：變項基本統計】

| 變項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樣本數 |
|------|--------|------|-----|------|------|------|
| 依變項 | 被害恐懼 | 2.52 | .71 | 1.00 | 4.00 | 1135 |
| 自變項 | 直接被害經驗 | 1.45 | .43 | 1.00 | 4.00 | 1134 |
| | 間接被害經驗 | 2.19 | .68 | 1.00 | 4.00 | 1133 |
| | 家庭支持 | 2.91 | .76 | 1.00 | 4.00 | 1118 |
| | 同儕支持 | 3.12 | .67 | 1.00 | 4.00 | 1135 |
| | 學校支持 | 2.53 | .79 | 1.00 | 4.00 | 1134 |
| 控制變項 | 性別 | .49 | .50 | 0 | 1 | 1121 |

貳、被害恐懼感相關因素之初探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而自變項為「直接被害變項」、「間接被害變項」、「家庭支持變項」、「同儕支持變項」、「學校支持變項」等五個變項；控制變項則為「性別變項」。表 4-2 詳述各變項間之皮爾森 r 相關係數。以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相關為例，本研究發現直接被害經驗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呈現正相關 ($r = .224, p < .001$)。換言之，愈是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其次，本研究發現間接被害經驗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亦呈正相關 ($r = .158, p < .001$)。換言之，愈是聽聞過同學之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

再者，以家庭、同儕、學校等三種社會支持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相關為例，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呈正相關 ($r = .134, p < .001$)。換言之，愈是擁有家庭支持的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其次，本研究發現同儕支持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雖亦呈正相關 ($r = .037, p > .05$)。惟其相關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換言之，同儕支持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關聯並未獲得實證支持。再其次，本研究發現「學校支持」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呈正相關 ($r = .157, p < .001$)。換言之，愈是擁有學校支持的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

最後，探討性別變項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本研究發現，性別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呈現負相關 ($r = -.046, p > .05$)。惟其相關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換言之，性別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關聯並未獲得實證支持。

就相關分析結果綜合言之，本研究之國中生被害恐懼感與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家庭支持及學校支持之相關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而其中，同儕支持、性別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相關未能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換言之，此二者之外，其餘皆與先前許多研究之發現大致相同。尤其本研究顯示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與直接被害經驗有較強之相關。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與間接被害、家

庭支持，以及學校支持則呈現較弱之相關。在下一節，將更進一步以巢式迴歸模型驗證直接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學校支持、性別等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

【表 4 - 2：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 變項類別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A | 1.00 | | | | | | |
| B | .224*** | 1.00 | | | | | |
| C | .158*** | .463*** | 1.00 | | | | |
| D | .134*** | -.118*** | -.094** | 1.00 | | | |
| E | .037 | -.102** | .028 | .412*** | 1.00 | | |
| F | .157*** | -.084** | -.135*** | .530*** | .342*** | 1.00 | |
| G | -.046 | .197*** | .122*** | -.084** | -.263*** | -.053 | 1.00 |

註：

1.*：p<.05；**：p<.01；***：p<.001（雙尾檢定）

2.表中代號：A 表示：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變項

B 表示：直接被害變項

C 表示：間接被害變項

D 表示：家庭支持變項

E 表示：同儕支持變項

F 表示：學校支持變項

G 表示：性別變項

【表 4-3：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巢式迴歸】

Coefficients^a

| Model | |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 |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 t | Sig. |
|-------|------------|-----------------------------|------------|---------------------------|--------|------|
| | | B | Std. Error | Beta | | |
| 1 | (Constant) | 1.861 | .083 | | 22.372 | .000 |
| | 直接被害 | .365 | .056 | .215 | 6.469 | .000 |
| | 間接被害 | 5.805E-02 | .035 | .056 | 1.675 | .094 |
| 2 | (Constant) | 1.346 | .120 | | 11.176 | .000 |
| | 直接被害 | .390 | .056 | .230 | 7.003 | .000 |
| | 間接被害 | 6.701E-02 | .034 | .064 | 1.961 | .050 |
| | 家庭支持 | .157 | .027 | .169 | 5.829 | .000 |
| 3 | (Constant) | 1.388 | .139 | | 10.000 | .000 |
| | 直接被害 | .387 | .056 | .228 | 6.917 | .000 |
| | 間接被害 | 6.913E-02 | .034 | .066 | 2.011 | .045 |
| | 家庭支持 | .165 | .030 | .177 | 5.560 | .000 |
| | 同儕支持 | -2.01E-02 | .033 | -.019 | -.602 | .547 |
| 4 | (Constant) | 1.275 | .140 | | 9.100 | .000 |
| | 直接被害 | .378 | .056 | .223 | 6.807 | .000 |
| | 間接被害 | 8.693E-02 | .034 | .083 | 2.531 | .012 |
| | 家庭支持 | 9.925E-02 | .033 | .107 | 3.001 | .003 |
| | 同儕支持 | -3.91E-02 | .033 | -.037 | -1.169 | .242 |
| | 學校支持 | .133 | .031 | .148 | 4.328 | .000 |
| 5 | (Constant) | 1.364 | .142 | | 9.624 | .000 |
| | 直接被害 | .404 | .056 | .238 | 7.238 | .000 |
| | 間接被害 | 9.357E-02 | .034 | .090 | 2.734 | .006 |
| | 家庭支持 | .101 | .033 | .108 | 3.062 | .002 |
| | 同儕支持 | -6.53E-02 | .034 | -.062 | -1.913 | .056 |
| | 學校支持 | .137 | .031 | .152 | 4.455 | .000 |
| | 性別 | -.146 | .042 | -.104 | -3.488 | .001 |

a. Dependent Variable: 被害恐懼

參、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被害經驗分析

此部分嘗試以複迴歸分析對直接被害變項、間接被害變項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因果關係進行分析。換言之，本研究擬由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內之十二所國民中學所取得之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來詮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前已提及，國內外諸多研究皆發現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對被害恐懼感有相當實質的影響（May and Dunaway, 2000；Kaufman, 1998；侯崇文、周悛嫻, 1998；陳麗欣, 1997；Smith and Hill, 1991a；LaGrange and Ferraro, 1989）。因此，本研究以直接被害與間接被害等自變項，詮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並同時控制上述自變項間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研究結果列於表 4-3-1。

【表 4-3-1：模型一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被害經驗分析】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65 | .056 | .215 | .000 |
| | 間接被害 | .058 | .035 | .056 | .094 |
| (Constant) | | 1.861 | .083 | — | .000 |

註：R Square=.061；Adjusted R Square=.059；F 值=35.565，p 值小於.001；n=1101

由表 4-3 及 4-3-1 可知，被害經驗因素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預期關係如下：直接被害（+）與間接被害（+）。（+）表示正向的作用，而（-）則表示反方向的作用。換言之，本研究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皆預期為正向作用，有升高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發生的效果。研究結果顯示，二個被害經驗變項中間接被害變項未達顯著的作用，而直接被害變項則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顯著的作用，此與研究假設預期一

致。再者，而被害經驗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作用本質則說明如下。

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365 ($p < .001$)。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365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研究指出，直接被害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作用方向與研究的預測一致，亦即直接被害與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次數呈正比的關係。換言之，愈是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就愈高。

被害經驗中有間接被害變項未能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產生作用，其中間接被害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很小為.058，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因此，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與他們是否曾經有過間接被害經驗並無明顯的關聯。此項發現並未支持被害經驗之假設，可能學生特質與地方文化特性有關，而待更進一步的檢視驗證。

綜合上述，在同時控制被害經驗中二個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後，本研究部份支持被害經驗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看法，被害經驗中有一個變項支持本研究的假設：直接被害變項。再者，本模式之 R 平方值大約為 6.1%，此意味著被害經驗變項之解釋力並不很高，僅能達到微量的效果。

肆、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一）

目前，以巢式迴歸模型策略探討被害經驗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影響之研究在國內文獻上並不多見，然而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實是一複雜之社會行為，除了上述之被害經驗變項，仍有其他變項將影響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因此，本研究於此擬同時檢驗被害經驗變項以及社會支持中之家庭支持變項，研究結果列於表 4-3-2。

【表 4-3-2：模型二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一）】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90 | .056 | .230 | .000 |
| | 間接被害 | .067 | .034 | .064 | .050 |
| 社會支持 | 家庭支持 | .157 | .027 | .169 | .000 |
| (Constant) | | 1.346 | .120 | — | .000 |

註：R Square = .089；Adjusted R Square = .087；F 值 = 35.749，p 值小於 .001；n=1101

由表 4-3 及 4-3-2 觀之，首先研究發現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90 ($p < .001$)。即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 .390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家庭支持變項的迴歸模型一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65 ($B = .365$ ，見表 4-3-1)，而加入家庭支持變項後的迴歸模型二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90 ($B = .390$ ，見表 4-3-2)。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家庭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有微量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間接被害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067。有趣的是，

間接被害變項剛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leq .05$)。因此其間之效應獲得實證支持。此項發現可能暗示著，家庭對青少年之支持程度影響著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其原因待下節再做詳細討論。此外，加入家庭支持變項後，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雖僅有微量的增加，但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在此多重分析被害恐懼模式中，本研究亦探討社會支持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研究發現社會支持中之家庭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效應，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57 ($p < .001$)。換言之，家庭支持能力愈高之國中生愈會感受到被害恐懼感，此與許多先前之相關研究似不相符，實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與檢視驗證。

綜合上述可知，在被害經驗變項及家庭支持變項共同加入下，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詮釋力確有增加 (R 平方值 = 8.9%)。此訊息意味著本多重分析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的確能增加其詮釋力。

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二）

誠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實是一複雜之社會行為，除了上述之被害經驗變項及家庭支持變項外，仍有其他變項將影響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因此，本研究擬於此將家庭支持變項轉換為同儕支持變項進行分析，檢驗同儕支持變項是否會影響被害經驗變項及其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效應。結果列於表 4-3-3。

【表 4-3-3：模型三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二）】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77 | .057 | .222 | .000 |
| | 間接被害 | .053 | .035 | .051 | .125 |
| 社會支持 | 同儕支持 | .056 | .031 | .054 | .069 |
| (Constant) | | 1.678 | .130 | — | .000 |

註：R Square = .064；Adjusted R Square = .061；F 值 = 24.865，p 值小於 .001；n = 1101

由表 4-3 及 4-3-3 觀之，首先研究發現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77 ($p < .001$)。即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 .377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同儕支持變項的迴歸模型一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65 ($B = .365$ ，見表 4-3-1)，而加入同儕支持變項後的迴歸模型三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77 ($B = .377$ ，見表 4-3-3)。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同儕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有微量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間接被害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053。然而，間接被害變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因此其間之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

此項發現亦未支持被害經驗之基本假設，其原因則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此外，加入同儕支持變項後，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有微量的減少，但仍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在此多重分析被害恐懼模式中，本研究亦探討社會支持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研究發現社會支持中之同儕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效應。然而，同儕支持變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因此其間之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

綜合上述可知，在被害經驗變項及同儕支持變項共同加入下，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詮釋力仍有微量增加 (R 平方值 = 6.4%)。此訊息意味著本多重分析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的確能增加其詮釋力。

陸、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三）

如前所述，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實是一複雜之社會行為，除了上述之被害經驗變項、家庭支持變項及同儕支持變項外，仍有其他變項將影響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因此，本研究擬於此加入學校支持變項進行分析，檢驗學校支持變項是否會影響被害經驗變項及其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效應。結果列於表 4-3-4。

【表 4-3-4：模型四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三）】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72 | .055 | .220 | .000 |
| | 間接被害 | .084 | .034 | .081 | .014 |
| 社會支持 | 學校支持 | .173 | .026 | .193 | .000 |
| (Constant) | | 1.356 | .111 | — | .000 |

註：R Square = .097；Adjusted R Square = .095；F 值 = 39.391，p 值小於 .001；n = 1101

首先，由表 4-3 及 4-3-4，研究發現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72 ($p < .001$)。即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 .372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學校支持變項的迴歸模型一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65 ($B = .365$ ，見表 4-3-1)，而加入學校支持變項後的迴歸模型四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72 ($B = .372$ ，見表 4-3-4)。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學校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有微量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間接被害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084 ($p < .05$)。即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間接被害升高每一單

位便可能導致大約.084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間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換言之，在加入學校支持變項後，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所產生的效應，已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能獲得支持。這結果顯示，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的效應影響到間接被害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的關係。

在此多重分析被害恐懼模式中，本研究亦探討社會支持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研究發現社會支持中之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效應，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73 ($p < .001$)。換言之，學校支持能力愈高之國中生愈會感受到被害恐懼感，此與許多先前之相關研究似不相符，實有待更進一步的檢視驗證。

綜合上述可知，在被害經驗變項及學校支持變項共同加入下，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詮釋力確有增加 (R 平方值 = 9.7%)。此訊息意味著本多重分析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的確能增加其詮釋力。

柒、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四）

學者對人類行為的詮釋並非近代才開始，然而，直至二十世紀始運用科學化及系統化的方式，來瞭解和研究人類行為。事實上，現實世界中許多人類行為的因果關係往往不能僅由一、兩種的概念所涵蓋，人類的被害恐懼感亦然。況且諸多概念彼此常有重疊及融合之處，並且相互依賴。因此本研究於此多重分析模式中，除了上述之被害經驗變項中的直接被害變項及間接被害變項，亦將整合家庭、同儕與學校等三種社會支持變項進行分析，並將結果列於表 4-3-5。

【表 4-3-5：模型五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社會支持分析（四）】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78 | .056 | .223 | .000 |
| | 間接被害 | .087 | .034 | .083 | .012 |
| 社會支持 | 家庭支持 | .099 | .033 | .107 | .003 |
| | 同儕支持 | -.039 | .033 | -.037 | .242 |
| | 學校支持 | .133 | .031 | .148 | .000 |
| (Constant) | | 1.275 | .140 | — | .000 |

註：R Square = .105；Adjusted R Square = .101；F 值 = 25.604，p 值小於 .001；n = 1101

由表 4-3 及 4-3-5 所示，首先可發現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78 ($p < .001$)。即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效果，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 .378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歷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此模型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家庭支持變項、同儕支持變項及學校支持變項的迴歸模型一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 .365 ($B = .365$ ，見表 4-3-1)，而加入家庭支持變項、同

儕支持變項及學校支持變項後的巢式迴歸模型五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378 ($B=.378$ ，見表 4-3-5)。由此可知，在加入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等三項社會支持變項後，直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相對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輕微之正面效應，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87 ($p<.05$)。即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間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087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間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換言之，在加入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變項後，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所產生的效應，已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能獲得支持。這結果顯示，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等三種社會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的效應影響到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的關係。

此外，在此多重分析被害經驗模式中，本研究亦考慮到家庭支持變項、同儕支持變項及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首先社會支持變項之家庭支持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99，($p<.01$)。即家庭支持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099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換言之，擁有愈多家庭支持之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

其次，研究發現同儕支持變項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沒有顯著效應 ($B = -.039$)，即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其間之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

再者，研究發現，學校支持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01$)。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33，即學校支持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133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換言之，愈是覺得自己擁有愈多學校支持之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

綜合上述，本多重分析模式中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皆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產生實質效應。再者，值得一提的是，在家庭支持變項、同儕支持變項

及學校支持變項共同加入下，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詮釋力的確有所增加（ $R^2=10.5\%$ ）。此訊息意味著此一模型的確提供更為週延之詮釋。

捌、控制性別屬性之分析

性別是被害恐懼感最重要的人口變項之一，故在探討被害懼恐感時，必需對性別效應加以操控，以避免假性相關（spurious relation）之現象出現。因此，本研究擬於此再加入性別變項進行分析，檢驗此一人口變項是否會影響被害經驗變項及社會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效應。結果列於表 4-3-6。

【表 4-3-6：模型六控制性別屬性之分析】

| 變項 | | 未標準化係數 (B) | 標準誤 (SE B) | 標準化係數 (Beta) | 顯著度 (p) |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404 | .056 | .238 | .000 |
| | 間接被害 | .094 | .034 | .090 | .006 |
| 社會支持 | 家庭支持 | .101 | .033 | .108 | .002 |
| | 同儕支持 | -.065 | .034 | -.062 | .056 |
| | 學校支持 | .137 | .031 | .152 | .000 |
| 控制變項 | 性別 | -.146 | .042 | -.104 | .001 |
| (Constant) | | 1.364 | .142 | — | .000 |

註：R Square=.115；Adjusted R Square=.110；F 值=23.582，p 值小於.001；n=1101

由表 4-3 及 4-3-6 所示，首先可發現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404 ($p<.001$)。即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效果，亦即直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404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歷過直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直接被害變項在此模型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性別變項的迴歸模型五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378 ($B=.378$ ，見表 4-3-5)，而加入性別變項後的迴歸模型六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404 ($B=.404$ ，見表 4-3-6)。由此可知，在加入性別變項後，直

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相對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輕微之正面效應，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94 ($p < .01$)。即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有著正面之效果，亦即間接被害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大約.094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升高。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顯然，被害經驗之間接被害變項在本研究中得到支持。此外，未加入性別變項的迴歸模型五顯示，間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87 ($B = .087$ ，見表 4-3-5)，而加入性別變項後的迴歸模型六則顯示，間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94 ($B = .094$ ，見表 4-3-6)。由此可知，在加入性別變項後，間接被害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相對的增加。

此外，在此多重分析被害經驗模式中，本研究亦考慮到家庭支持變項、同儕支持變項及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影響。首先社會支持變項之家庭支持變項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01，($p < .01$)。即家庭支持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101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換言之，擁有愈多家庭支持之國中生，其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此外，未加入性別變項的迴歸模型五顯示，家庭支持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099 ($B = .099$ ，見表 4-3-5)，而加入性別變項後的迴歸模型六則顯示，直接被害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01 ($B = .101$ ，見表 4-3-6)。由此可知，在加入性別變項後，家庭支持變項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相對的增加。

其次，研究發現同儕支持變項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沒有顯著效應 ($B = -.065$)，即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其間之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此外，加入性別變項後，同儕支持變項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雖有微量的改變，但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再者，研究發現，學校支持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其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37，即學校支持升高每一單位便可能導致提昇大約.137 單位之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換言之，愈是覺得自己擁有愈多學校支持之國中生，其國

中生之被害恐懼感愈高。此外，未加入性別變項的迴歸模型五顯示，學校支持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33 (B=.133，見表 4-3-5)，而加入性別變項後的巢式迴歸模型六則顯示，學校支持的未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為.137 (B=.137，見表 4-3-6)。由此可知，在加入性別變項後，學校支持變項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力相對的增加。

綜合上述，本多重分析模式中直接被害變項、間接被害變項、家庭支持變項，以及學校支持變項皆對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產生實質效應。而值得一提的是，在性別變項的共同加入下，對於國中生之被害恐懼感之詮釋力的確有所增加 (R 平方值=11.5%)。此訊息意味著此一模型的確提供更為週延之詮釋。

玖、討論

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策略，對國中生之被害經驗及社會支持進行國中生被害恐懼感成因之探討。綜合上述六個迴歸模型，研究結果列於表 4-4。

【表 4-4：巢式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 變 項 | | 模型 (一) | 模型 (二) | 模型 (三) | 模型 (四) | 模型 (五) | 模型 (六) |
|--------|------|---------|---------|---------|---------|---------|---------|
| 未標準化係數 | | (B) | (B) | (B) | (B) | (B) | (B) |
| 被害經驗 | 直接被害 | .365*** | .390*** | .377*** | .372*** | .378*** | .404*** |
| | 間接被害 | .058 | .067* | .053 | .084* | .087** | .094** |
| 社會支持 | 家庭支持 | | .157*** | | | .099** | .101** |
| | 同儕支持 | | | .056 | | -.039 | -.065 |
| | 學校支持 | | | | .173*** | .133*** | .137*** |
| 控制變項 | 性別 | | | | | | -.146** |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首先，由表 4-4 可知，迴歸模型一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中，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反之，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由於本研究預期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皆為正向作用，亦即，達到顯著水準的直接被害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的關係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一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其次，由表 4-4 可知，加入社會支持之家庭支持變項後，迴歸模型二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中，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其中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leq .05$)。此外，社會支持之家庭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

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惟家庭支持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間呈現正的關係 (見表 4-4)，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因此，迴歸模型二中之變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符合研究假設的變項為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二可知，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三之一及研究假設三之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另外，由表 4-4 可知，加入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變項後，迴歸模型三中對於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分別為：被害經驗中的直接被害變項 ($p < .001$)。再者，其中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此外，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因此，迴歸模型三中之變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符合研究假設的變項為被害經驗的直接被害變項。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三可知，研究假設一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四之一及研究假設四之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再其次，由表 4-4 可知，加入社會支持之學校支持變項後，迴歸模型四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中，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且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此外，社會支持之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惟學校支持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間呈現正的關係 (見表 4-4)，亦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因此，迴歸模型四中之變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符合研究假設的變項為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換言之，由迴歸模型四可知，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五之一及研究假設五之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再者，由表 4-4 可知，加入社會支持之家庭支持、同儕支持，以及學校支持變項後，迴歸模型五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中，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而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此外，社會支持之家庭支持對國中生被

害恐懼感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社會支持之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而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又家庭支持變項與學校支持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間皆呈現正的關係 (見表 4-4)，亦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因此，迴歸模型五中之變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符合研究假設的變項為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五中可知，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三之一、研究假設三之二、研究假設四之一、研究假設四之二、研究假設五之一及研究假設五之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最後，由表 4-4 可知，加入控制變項之性別變項後，迴歸模型六中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中，直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另外間接被害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此外，社會支持之家庭支持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社會支持之學校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而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變項對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又家庭支持變項與學校支持變項與國中生被害恐懼感之間皆呈現正的關係 (見表 4-4)，亦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因此，迴歸模型六中之變項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且符合研究假設的變項為被害經驗的二個變項：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換言之，由迴歸模型六中可知，研究假設一及研究假設二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三之一、研究假設三之二、研究假設四之一、研究假設四之二、研究假設五之一及研究假設五之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實証支持。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在加入社會支持變項共同分析，且控制性別變項後，被害經驗變項中直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有其相關性存在，即儘管納入家庭、同儕、學校支持效應，其相關性依然存在。換言之，直接被害經驗確定影響被害恐懼感之高低，且社會支持無法降低直接被害經驗所帶來之被害恐懼感，即直接

被害經驗影響被害恐懼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此外，被害經驗變項中間接被害經驗對國中生被害恐懼的影響在本研究中亦獲得支持；惟當僅考慮直接被害效應時，間接被害與被害恐懼不存在相關性，可能暗示直接被害效應才是影響被害恐懼感的主要因素；又當納入家庭支持及學校支持時，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存在著相關，所以結果意味著得到更多家庭及學校照顧、支持，更強化間接被害的效應。其可能原因是對於國中生而言，能得到更多家庭及學校的支持，可能反而使得其個體獨立性降低且安全需求升高，因此，間接被害效應反而升高。

再者，關於社會支持與被害恐懼之關聯性，從研究結果可發現，社會支持無法降低直接被害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相反地，社會支持加強了間接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關連性，前已述及，此處不再多所敘述。惟研究還發現，家庭支持與學校支持會增加被害恐懼感，與本研究假設不符，造成此原因，可能是因為家人與學校經常關注地針對學生加以提醒與告誡，反而增加其敏感性與憂慮性；又或者因本研究僅以橫段面數據最為分析依據，可能造成時間落差之效應，換言之，可能是國中生感覺到對校園生活憂慮或缺乏安全感，會去尋找家人及學校支持及安慰。此外，同儕支持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聯性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其可能的原因是同儕之間因個別能力差異，而無法理解同儕對校園安全的憂慮或被害恐懼程度，故無法提供有效的社會支持；亦有可能是因為國中生的被害恐懼來源可能即是部分同儕對他們之侵犯，這些侵犯同學的人可能是學校中較強悍者，因此，儘管有部分同儕支持，但仍無法化解其被害恐懼感，甚至其同儕可能就是直接的受害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乃以台北市 1380 名國民中學學生為研究分析對象，主要研究目的在於透過文獻探討，深入瞭解國民中學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現況，並探求直接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二者分別對被害恐懼感之直接效應，以及分析加入社會支持之後對被害恐懼感之影響。故本章針對實證研究結果，加以檢視假設支持與否，並對未來研究及相關實務工作提供具體建議。

壹、研究結論

綜觀相關理論與研究，被害經驗可區分為直接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而不論是直接被害，或間接的聽聞他人的受害事件，都可能使學生產生較高的易受害感(vulnerability)，並導致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再者，就國中學生而言，其所知覺到之重要他人或團體多為家庭、同儕、以及師長等週遭的人。換言之，探討社會支持與學生被害恐懼之相關，可並將社會支持來源分為家庭支持、同儕支持、及學校支持等三者。本研究即以台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裡選取十二所國民中學，共計 1380 位學生為分析的樣本，嘗試分析被害經驗與社會支持如何獨立或者共同影響國中生被害恐懼感的問題。研究發現分析被害經驗中的直接被害變項與間接被害變項得到支持，社會支持中的家庭支持變項與學校支持雖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依研究假設而言，相關情形與研究假設並不一致；學校及家庭支持程度愈高，其犯罪被害恐懼感也愈高，有可能犯罪被害恐懼感與社會支持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亦或可能存在有某些干擾變項，而本研究並未能加以控制。研究結果綜合歸納如下：

一、直接被害方面：

本研究證實被害經驗中有關直接被害的看法。換言之，愈是曾經有過直接被

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二、間接被害方面：

當納入家庭支持及學校支持後，被害經驗中有關間接被害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換言之，愈是曾經聽聞過間接被害經驗的國中生，其被害恐懼感就愈高的看法，在本研究中亦獲得支持。

三、家庭支持方面：

社會支持中有關家庭支持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未獲得證實。本研究亦發現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家庭支持的國中生，將反而可能會提昇間接被害的效應。此發現與社會支持的假設相左，實值得深入探究。

四、同儕支持方面：

本研究中社會支持之同儕支持亦未獲得證實。換言之，社會支持的概念認為國中生若能擁有較多的同儕支持，則其被害恐懼將會降低的假設，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

五、學校支持方面：

社會支持中有關學校支持的假設，在本研究中未獲得證實。換言之，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學校支持的國中生，愈會降低其被害恐懼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此外，本研究亦發現愈是能夠得到及擁有學校支持的國中生，將反而可能會提昇間接被害的效應。此發現與社會支持的假設相左，實值得深入探究。

貳、研究限制

本節描述本文研究的限制，包含研究工具、研究對象、和研究結果三部份。

一、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方法蒐集資料，缺點在於問題之敏感度過高，可能使得少數受測者因心裡防衛機轉作用未據實以答；某些受測者較不合作，隨意填答，或擅自改寫題項，造成研究者處理資料上無法避免的困擾。準此，本研究者之因應對策為將有問題之問卷剔除，故所得資料具有頗高之信度與效度。再者，問卷

內容未包含測量研究對象個人性格特徵等問題，此為一般問卷調查所無法避免之疏失。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關於樣本的選取，本研究僅選取台北地區十二所國民中學之學生為樣本，可能因樣本區域性的差異，使研究所得結果因而有異。故若在時間與經費條件許可下，應選取台灣地區北、中、南及東部區域之中學學生為樣本，以降低取樣的偏誤情形。此外，本研究對象年齡為介於 13~15 歲國民中學學生。因此，本研究結果不適合概括所有青少年的被害恐懼感之狀況，且應擴大取樣範圍至高中職之學生。此外，學校中的高危險群學生通常逃學在外，因此無法測量到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形。

三、研究結果的限制：

本研究結果僅討論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相關，未深入討論青少年的人格特質與其他個人屬性對其產生被害恐懼感的影響為何。

參、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台北市係都會地區，無法代表全國樣本，城鄉是否有所差異不得而知，未來若時間與經費許可，研究對象的選取應兼具其他地區，並擴大範圍至高中職學生，以便預測中等學校之青少年的行為動態，並使所得資料不因區域性的不同而有所偏誤。

二、研究工具的設計：由本研究問卷的限制，建議未來研究工具的設計中，可加入測量研究對象個人特質之問項，以便確實控制個人屬性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的影響效應。

三、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所得到的是橫斷面的資料，無法對國民中學學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被害恐懼作完整地觀察，對變項因時間而改變的情形亦無法得知，故建議未來研究可採用固定樣本，作長期性追蹤。另外，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後，予以量化的分析，雖可在短時間內蒐集到大樣本的資料，但是可能不易正確測量到人類複雜的行為，故建議輔以訪談個案的方法，以深入瞭解研究對象問題的真貌。

- 四、在本研究之分析模式，其決定係數都較為偏低，意涵著在討論影響被害恐懼感的相關因素時，還有其他更重要因素未被納入，建議將來相關研究可考量納入其他因素，如學校物理環境安全性、家庭背景、父母教養方式、父母的期盼等。
- 五、另外，到底「支持」對「受害」有沒有幫助，或許需要以實驗設計來進行研究。亦即：從受試者中分成（一）低受害低支持（二）低受害高支持（三）高受害低支持（四）高受害高支持四種。然後經過一段時間的支持及不支持影響（實驗控制），再測其受害感的狀況。如此或許較能分析「支持」對受害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肆、對學校和家庭的建議

- 一、要事先預防。學校的輔導室或學務處，常常是在學生出事後才支持學生。家人的關注亦如是。是故，學校及家庭，必須能時時關心學生的身心發展，對特殊狀況的學生，如缺曠現象多、交友複雜、學習成就低落、家庭問題嚴重等，應多了解愛護指導鼓勵，而非指責處分漠視，避免其成為侵犯者。對一般學生，也必須施以自我保護的教育，了解處理問題的方法。
- 二、平時就要與學生建立親密及信任關係，萬一有狀況發生，學校及家庭給予支持，才能得到信賴，發揮效果。
- 三、對青少年文化及心理發展狀態和青少年同儕相處情形，必須有充分的認識，以此為基礎，較能獲致認同，發揮影響力，若全以成人的語言思維去對應青少年，收效往往受限。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李坤崇(民 79)。滿足需求、提高動機--從需求層次論談起。國教之友，41 卷(4)，42-44 頁。
- 李玉嬋(民 85)。校園暴力問題防治計劃。諮商與輔導，129 期，6-12 頁。
- 李坤崇(民 86)。大學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訪談、評量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 NSC86-2413-H024-002。
- 李慧馨(民 87)。框架害怕犯罪。藝術學報，63 期，175-196 頁。
- 李素馨(民 89)。都市住宅社區形式與居民被害恐懼感關係之研究。都市與計劃，27 卷(1)，25-45 頁。
- 周愷嫻、侯崇文(民 89)。青少年被害影響因素的探討。犯罪學期刊，5 期，79-106 頁。
- 林淑玲(民 81)。幼兒恐懼之處理。教師之友，33 卷(1)，15-19 頁。
- 林燦璋、黃家琦(民 88)。台灣犯罪測量、犯罪黑數、治安安全感與社會治安指標之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 期，237-268 頁。
- 林偉人(民 83)。國小學生場地獨立性及制握信念對數學科電腦輔助教學成效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瓊慧(民 77)。對國中生休閒和動應有的認識。諮商與輔導，30 期，21-24。
- 邱詩琪(民 87)。台北市國小學生對校園暴行之被害恐懼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逸華(民 88)。女性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整合模式之實證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崇文、周愷嫻(民 87)。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施頂清(民 89)。馬斯洛(Maslow)人文主義的自我觀在教育上之涵義與應用。教師之友，41 卷(4)，2-5 頁。
- 胡中宜(民 86)。保護管束青少年福利需求之滿足、社會支持與情緒幸福感之相關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迪理(民 80)。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 期，p24-31。
- 高明珠(民 88)。國小兒童親子關係、內外控人格傾向、社會支持與其生活及學習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苙雲(民 75)。社會變遷中各類社會支持系統功能的討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甘妹(民 77)。被害者文化及其對策。警學叢刊，18 卷(3)，152-162 頁。

- 張春興(民80)。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 張平吾(民85)。受害者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張楓明(民88)。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南地區為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民83)。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 許國賢(民89)。恐懼感與政治。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卷(1)，79-101頁。
- 陳麗欣(民84a)。從受害者觀點探討校園暴行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以國中學生鬥毆現象為例分析之。犯罪學期刊，1期，77-112頁。
- 陳麗欣(民84b)。從受害者觀點探討國中校園勒索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教育與心理研究，18期，249-286頁。
- 陳麗欣(民86)。從校園暴行之迷思談校園危機處理。教育論壇，14期，29-36頁。
- 陳順宇(民86)。迴歸分析。台北：華泰書局。
- 陳玉書(民89)。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55-276。
- 陳羿足(民89)。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文等譯(民86)。人格理論。台北市：楊智文化。
- 黃翠紋(民87)。兒童性虐待事件對於受虐者之影響及其防治措施之探討。警學叢刊，29卷(3)，195-216。
- 黃家珍(民88)。緊張與少年偏差行為：Agnew一般緊張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堅厚(民88)。人格心理學。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黃俊勳(民89)。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蕙芬(民76)。刺激尋求動機與創造力、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百川(民90)。高中、職學生心理需求困擾之評量與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曉倫(民90)。國中學生崇拜影視明星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照順(民86)。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因應效能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德輝、陽士隆(民8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書局。
- 蔡嘉慧(民87)。國中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煌發(民84)。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鄧煌發(民86)。報復或報應？台北市高中生非行與被害關係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期，287-312。
- 鄧煌發(民90)。少年恐嚇加害與被害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

刊，31 卷（4），207-232。

賴靜瑩（民 88）。國中生 A 型行為組型、內外控人格特質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警政署（民 90）。台灣刑案統計。<http://nweb.npa.gov.tw/count>。

教育部訓委會（民 90）。校園問題行為。<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

英文部分

Ackah, Y. (2000). Fear of crime among an immigrant population in the Washington, DC metropolitan area.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30, 553-573.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64, 151-167.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8.

Arthur, J. A. (1992). Criminal Victimization, Fear of Crime, and Handgun Ownership Among Blacks: Evidence From National Survey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6(2), 121-141.

Baba, Y. & Austin, D. M. (1989). Neighborhood environmental satisfaction, victimization,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s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neighborhood safe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1, 763-780.

Babbie, E. (1990).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ankston, William, Thompson, C., Jenkins, Q. & Forsyth, C. (1990). The Influence of Fear of Crime, Gender, and Southern Culture on Carrying Firearms for Protectio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1(2), 287-305.

Carcach, C., Frampton, P., Thomas, K. & Cranich, M. (1995).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1(3), 271-287.

Chiricos, T., & Padgett, K. (2000). Fear, TV news, and the reality of crime. Criminology, 38, 755-785.

Covington, J. & Taylor, R. B. (1991). Fear of crime in urban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Implications of between- and within-neighborhood sources for current model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 231-249.

Covington, J. & Ralph, B. T. (1991). Fear of Crime in Urban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Implications of Between- and Within-Neighborhood Sources for Current Model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2), 231-249.

Ferraro, K. F. & LaGrange, R. L. (1987). The measure of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Inquiry, 57, 70-101.

Ferraro, K. 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arrall, S., Bannister, J., Ditton, Jason, Gilchrist, E. (2000). Social psychology and the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399-413.
- Goodey, J. (1994). Fear of crime: what can children tell u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 195-210.
- House, J. S., Umberson, D. & Landis, K. R. (1988).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 293-318.
- Hale, C. (1996). Fear of crim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4, 79-150.
- Houts, S. & Kassab, C. (1997). Rotter'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fear of crime: differences by race and ethnicity.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8, 122-136.
- Keane, C. (1998). Evaluating the influence of fear of crime as an environmental mobility restrictor on women's routine activiti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0, 60-74.
- Killias, M., & Clerici, C. (2000). Different measures of vulnerability in their relation to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fear and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437-450.
- Kirst-Ashman, K. (2000). Book reviews.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15, 103-105.
- LaGrange, R. L. & Ferraro, K. F. (1989). Assessing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7, 697-719.
- LaGrange, R. L., Ferraro, K. F., & Supancic, M. (1992).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role of social and physical incivil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311-334.
- LaGrange, R. L., Ferraro, K. F. & Michael, S. (1992).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Role of Social and Physical Incivil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311-334.
- May, D. C. (1997). Deviant adaptation to fear of crime among adolescents. A Dissertation of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ississippi.
- May, D. C. (1999). Scards kids, unattached kids, or peer pressure. Youth & Society, 31, 100-127.
- May, D. C. & Dunaway, R. G. (2000). Predictors of fear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t school. Sociological Spectrum, 20, 149-178.
- 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 Harper & Row.
- Myers, S. L. & Chung, C. (1998). Criminal perceptions and violent criminal victimization.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16, 321-333.
- Pantazis, C. (2000). Fear of crime, vulnerability and pover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414-436.
- Parker, K. D. & Melvin C. R. (1990). Fear of Crime: An Assessment of Related Factors. Sociological Spectrum, 10,29-40.

- Rohe, W. M. & Burby, R. J. (1988). Fear of crime in public housing.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0(6), 700-720.
- Rotter, J. B. (1975). Some problem and misconceptions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 of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3, 56-67.
- Sacco, V. F. (1993). Social support and the fear of crim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 187-196.
- Silverman, E. B. (2001). Urban policing and the fear of crime. Urban Studies, 38, 941-957.
- Smith, L. N. & Hill, G. D. (1991a).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8(2), 217-239.
- Smith, L. N. & Hill, G. D. (1991b). Perceptions of crime seriousness and fear of crime. Sociological Focus, 24, 315-327.
- Stafford, M. C. & Galle, O. R. (1984). Victimization rates, exposure to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2(2), 173-185.
- Tulloch, M. (2000). The meaning of age differences in the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451-467.
- Tung, Y. Y. (1998). Onset of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testing strain theory as a dynamic perspective. A Dissertation of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ississippi.
- Van der Wurff, A., Van Staalduinen, L. & Stringer, P. (1989). Fear of crime in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esting a social psychology model.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9, 141-160.
- Warr, M. (1984). Fear of victimization: why are women and elderly more afraid?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5, 681-702.
- Wilson-Doenges, G. (2000). An exploration of sense of community and fear of crime in gated communiti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2, 597-611.
- Winkel, F. W. (1998). Fear of crime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 473-484.

附 錄

「青少年生活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感謝您願意填答此份問卷，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要了解人們的一些日常生活經驗。本問卷共分為八個部分，每一個題目都只是在反應您個人的真實情況，答案無所謂的對錯或好壞。本問卷純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會對您所填答的資料加以保密。因此，請您盡量依照自己實際的狀況來作答。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祝

學業進步，事事如意！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齊力 博士

研究生：廖進安 敬上

93年4月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請將各項答案在右側的方格內打「√」

一、性別：1. 男 2. 女

二、你現在家中有無以下親人同住？【可以勾選多項。有兄弟姊妹者，除√打外並填人數】

1. 父 2. 母 3. 兄____人 4. 弟____人

5. 姐____人 6. 妹____人 7. 祖父 8. 祖母

9. 外公 10. 外婆 11. 伯父、叔父 12. 伯伯、嬸嬸 13.

其他親屬_____（請填寫）

三、父母教育程度（請參考下表，再填入號碼）：

1. 父親教育程度：_____ 2. 母親教育程度：_____

- | |
|-------------|
| 1. 研究所〈含〉以上 |
| 2. 大學或專科畢業 |
| 3. 高中或高職畢業 |
| 4. 國中畢業 |
| 5. 國小〈含〉以下 |

請翻頁繼續作答!!

四、父母職業(請參考下表,再填入號碼,若無適當號碼請直接填寫職業名稱):

1.我爸爸的職業: _____ 2.我媽媽的職業: _____

1.高級專業與行政人員

包括: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國大代表、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等。

2.專業人員及中級行政人員

包括:中小學校長、中小學老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省議員、經理、協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電視記者等。

3.半專業性人員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包括: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視電影演員、服裝設計師等。

4.技術性工人

包括:技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等。

5.非技術性工人

包括: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傭工、女傭、服務生、舞〈酒〉女、無業或家庭主婦等。

五、我親生爸媽的情形:

1. 同住 2. 父母因感情不睦而分居 3. 父親或母親在外地工作很少回來 4. 離婚 5. 父親過世 6. 母親過世 7. 父母都過世

六、我上學期的成績平均為:

1. 90分以上 2. 80-89分 3. 70-79分
4. 69-60分 5. 60分以下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二部分

以下問題，請依照您的實際況作答，直接在右方選項圈選答案。【例如：1(2)3 4】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我擔心自己的東西被偷走。 | 1 | 2 | 3 | 4 |
| 2.我怕自己的東西被搶走。 | 1 | 2 | 3 | 4 |
| 3.我怕被某些同學威脅做一些自己不想做的事。 | 1 | 2 | 3 | 4 |
| 4.我怕自己的一些行為被其他同學羞辱。 | 1 | 2 | 3 | 4 |
| 5.我怕被某些同學罵。 | 1 | 2 | 3 | 4 |
| 6.我擔心友人會惡意破壞我的東西。 | 1 | 2 | 3 | 4 |
| 7.我怕惹到某些學生，因為害怕會被打。 | 1 | 2 | 3 | 4 |
| 8.我怕被同學或年長學生勒索。 | 1 | 2 | 3 | 4 |
| 9.我怕被某些學生用武力恐嚇。 | 1 | 2 | 3 | 4 |
| 10.我怕被其他學生性騷擾。 | 1 | 2 | 3 | 4 |
| 11.我怕被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 1 | 2 | 3 | 4 |

第三部分

以下問題，請依照您的實際況作答，直接在右方選項圈選答案。【例如：1 2 3 4】

| | 從未如此 | 一至二次 | 三至四次 | 五次以上 |
|------------------------|------|------|------|------|
| 1.曾被偷走物品或錢財。 | 1 | 2 | 3 | 4 |
| 2.曾被搶走物品或錢財。 | 1 | 2 | 3 | 4 |
| 3.曾被其他同學以言語或武力威脅做一些事情。 | 1 | 2 | 3 | 4 |
| 4.曾被其他學生羞辱。 | 1 | 2 | 3 | 4 |
| 5.曾被其他學生謾罵。 | 1 | 2 | 3 | 4 |
| 6.曾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 | 1 | 2 | 3 | 4 |
| 7.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 | 1 | 2 | 3 | 4 |
| 8.曾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 | 1 | 2 | 3 | 4 |
| 9.曾被其他學生性騷擾。 | 1 | 2 | 3 | 4 |
| 10.曾遭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 1 | 2 | 3 | 4 |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四部分

以下問題，請依照您的實際況作答，直接在右方選項圈選答案。【例如：1 2 3 4】

| | 從未如此 | 一至二次 | 三至四次 | 五次以上 |
|---------------------------|------|------|------|------|
| 1. 曾聽說過其他學生的東西被偷走。 | 1 | 2 | 3 | 4 |
| 2. 曾聽聞其他學生的物品或錢財被搶走。 | 1 | 2 | 3 | 4 |
| 3. 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言語或武力威脅去做一些事情。 | 1 | 2 | 3 | 4 |
| 4. 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羞辱。 | 1 | 2 | 3 | 4 |
| 5. 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同學謾罵。 | 1 | 2 | 3 | 4 |
| 6. 曾聽聞其他學生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 | 1 | 2 | 3 | 4 |
| 7. 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毆打。 | 1 | 2 | 3 | 4 |
| 8. 曾聽聞其他學生被同學或年長學生恐嚇勒索。 | 1 | 2 | 3 | 4 |
| 9. 曾聽聞同學被其他學生性騷擾。 | 1 | 2 | 3 | 4 |
| 10. 曾聽聞其他學生被脅迫與他人發生性接觸。 | 1 | 2 | 3 | 4 |

第五部分

回想一下，最近一年來，你是否有下列情形發生？請依照你的實際情形回答。

【填達說明】請在選項上直接圈選。例如：1 2 3 4 5

| | 從未 | 很少 | 有時 | 常常 | 很頻繁 |
|-------------------------|----|----|----|----|-----|
| 1. 離家出走 | 1 | 2 | 3 | 4 | 5 |
| 2. 賭博 | 1 | 2 | 3 | 4 | 5 |
| 3. 吸煙 | 1 | 2 | 3 | 4 | 5 |
| 4. 被學校記警告或小過以上處分 | 1 | 2 | 3 | 4 | 5 |
| 5. 打架 | 1 | 2 | 3 | 4 | 5 |
| 6. 飆車 | 1 | 2 | 3 | 4 | 5 |
| 7. 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1 | 2 | 3 | 4 | 5 |
| 8. 未經允許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 1 | 2 | 3 | 4 | 5 |
| 9. 觀看色情錄影帶或書刊 | 1 | 2 | 3 | 4 | 5 |
| 10. 恐嚇勒索 | 1 | 2 | 3 | 4 | 5 |
| 11. 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非法物品 | 1 | 2 | 3 | 4 | 5 |
| 12. 蹺課 | 1 | 2 | 3 | 4 | 5 |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六部分

以下問題，請依照您的實際況作答，直接在右方選項圈選答案。【例如：1(2)3 4】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在外有挫折時，我的家人會給我精神支持。 | 1 | 2 | 3 | 4 |
| 2.我有問題時，家人會想辦法幫我解決問題。 | 1 | 2 | 3 | 4 |
| 3.我與家人分享彼此的想法。 | 1 | 2 | 3 | 4 |
| 4.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家人幫我減輕負擔。 | 1 | 2 | 3 | 4 |
| 5.我需要家人給我情緒支持。 | 1 | 2 | 3 | 4 |
| 6.我的意見，在家中能夠得到支持。 | 1 | 2 | 3 | 4 |
| 7.遇到問題時，家人會陪伴我一起面對困難。 | 1 | 2 | 3 | 4 |
| 8.我有情緒困擾時，朋友會鼓勵我。 | 1 | 2 | 3 | 4 |
| 9.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朋友能給我幫助。 | 1 | 2 | 3 | 4 |
| 10.周圍的朋友會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我的問題。 | 1 | 2 | 3 | 4 |
| 11.我的想法能得到朋友的支持。 | 1 | 2 | 3 | 4 |
| 12.我的朋友會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和愛護。 | 1 | 2 | 3 | 4 |
| 13.我和朋友們分享彼此的心情。 | 1 | 2 | 3 | 4 |
| 14.我有困擾時，朋友們會提供建議。 | 1 | 2 | 3 | 4 |
| 15.當我有麻煩和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得到幫助。 | 1 | 2 | 3 | 4 |
| 16.我滿意師長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 1 | 2 | 3 | 4 |
| 17.學校老師會支持我的想法。 | 1 | 2 | 3 | 4 |
| 18.我有問題時，師長會建議解決的方法。 | 1 | 2 | 3 | 4 |
| 19.我滿意師長對我的情緒，表示關心和愛護的方式。 | 1 | 2 | 3 | 4 |
| 20.我和師長可以共度愉快的時光。 | 1 | 2 | 3 | 4 |
| 21.學校老師會支持我，幫助我化解困擾。 | 1 | 2 | 3 | 4 |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七部分

以下問題，請依照您的實際況作答，直接在右方選項圈選答案。【例如：1(2)3 4】

| | 非常 不符合 | 小 部分 符合 | 大 部分 符合 | 幾 乎 完 全 符 合 |
|--|-----------|---------------|---------------|----------------------------|
| 1. 我覺得自己是脾氣暴躁的人。..... | 1 | 2 | 3 | 4 |
| 2.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衝動。..... | 1 | 2 | 3 | 4 |
| 3. 如果有人惹我生氣，那麼即使在公共場合， 我也會大罵那個人。..... | 1 | 2 | 3 | 4 |
| 4. 我通常想到什麼就做什麼，不喜歡考慮太久。..... | 1 | 2 | 3 | 4 |
| 5. 我覺得誠實的人很難出人頭地。..... | 1 | 2 | 3 | 4 |
| 6. 我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 1 | 2 | 3 | 4 |
| 7. 我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成目標而說謊。..... | 1 | 2 | 3 | 4 |
| 8. 我碰到難題，會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 1 | 2 | 3 | 4 |
| 9. 我會為了樂趣而去從事刺激的活動。..... | 1 | 2 | 3 | 4 |
| 10. 我喜歡騎快車，因為那讓我覺得很刺激。..... | 1 | 2 | 3 | 4 |
| 11. 我會去做一些危險而別人不敢做的事。..... | 1 | 2 | 3 | 4 |
| 12. 日子每天都沒有變化，因此我會想找些新鮮事來做。..... | 1 | 2 | 3 | 4 |
| 13. 如果明天要考試，而今天又有我喜歡看的電視節目， 我會選擇看電視。..... | 1 | 2 | 3 | 4 |
| 14. 我只希望現在過的快樂就好，以後的事以後再說。..... | 1 | 2 | 3 | 4 |
| 15. 朋友邀我出去玩，即使功課沒做完，我也會先去玩了再說。..... | 1 | 2 | 3 | 4 |
| 16. 我為了買自己喜歡的東西而慢慢存錢。..... | 1 | 2 | 3 | 4 |
| 17. 我做事馬馬虎虎。..... | 1 | 2 | 3 | 4 |
| 18. 我很難專心做一件事。..... | 1 | 2 | 3 | 4 |
| 19. 上課時，我常常被好玩的事所吸引，而沒有聽課。..... | 1 | 2 | 3 | 4 |
| 20. 我做事很有恆心，不會半途而廢。..... | 1 | 2 | 3 | 4 |
| 21. 若做的事讓別人感到不舒服，會覺得那是他們的事。..... | 1 | 2 | 3 | 4 |
| 22. 別人有困難時，我會同情他們。..... | 1 | 2 | 3 | 4 |
| 23. 做任何事之前，我會考慮別人的感受。..... | 1 | 2 | 3 | 4 |
| 24. 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有時我會去傷害別人。..... | 1 | 2 | 3 | 4 |
| 25. 我喜歡從事耗費體力的事情。..... | 1 | 2 | 3 | 4 |
| 26. 只要是需要記憶、理解的學科，我都不想認真學。..... | 1 | 2 | 3 | 4 |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八部分

請您回想一下過去一週來，您的情緒狀況為何。請就各題的描述，選擇最符合您情況的選項。「沒有或極少」表示發生次數1天以下、「有時候」表示發生次數為1-2天、「時常」表示發生次數為3-4天、「總是」表示發生次數為5-7天。

| | 沒有 或極 少 | 有 時 候 | 時 常 | 總 是 |
|---------------------|---------------|-------------|--------|--------|
| 1.我覺得不快樂 | 1 | 2 | 3 | 4 |
| 2.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 | 1 | 2 | 3 | 4 |
| 3.我覺得很煩 | 1 | 2 | 3 | 4 |
| 4.我覺得自己很沒用、愚笨 | 1 | 2 | 3 | 4 |
| 5.我常覺得頭痛、頭暈 | 1 | 2 | 3 | 4 |
| 6.我變得無法作任何決定 | 1 | 2 | 3 | 4 |
| 7.我覺得很不安、無助 | 1 | 2 | 3 | 4 |
| 8.我非常在乎別人的反應 | 1 | 2 | 3 | 4 |
| 9.我常覺得胃痛 | 1 | 2 | 3 | 4 |
| 10.我容易感到失望 | 1 | 2 | 3 | 4 |
| 11.我變得什麼事，都責怪自己 | 1 | 2 | 3 | 4 |
| 12.我覺得現在比以前更容易感到難過 | 1 | 2 | 3 | 4 |
| 13.我容易覺得沮喪、悲傷 | 1 | 2 | 3 | 4 |
| 14.不論我做什麼，都不會讓我變得更好 | 1 | 2 | 3 | 4 |
| 15.我變得不喜歡自己 | 1 | 2 | 3 | 4 |
| 16.我想離開目前的生活環境 | 1 | 2 | 3 | 4 |
| 17.我常覺得胸口悶悶的 | 1 | 2 | 3 | 4 |
| 18.我有想死的念頭 | 1 | 2 | 3 | 4 |
| 19.我常覺得心跳很快 | 1 | 2 | 3 | 4 |
| 20.我變得什麼事，都往壞處想 | 1 | 2 | 3 | 4 |
| 21.我覺得自己比以前沒信心 | 1 | 2 | 3 | 4 |
| 22.我常覺得肚子不舒服 | 1 | 2 | 3 | 4 |
| 23.我變得沒有判斷力 | 1 | 2 | 3 | 4 |
| 24.我常覺得這裡痛、那裡痛 | 1 | 2 | 3 | 4 |

填答完畢，再次謝謝您的合作！
祝您新的一年學業進步，「試試」順利！！